



WINGTECH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城山 6 号小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 20361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闻泰科技”、“上市公司”、“公司”）2020 年度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与闻泰科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对贵会的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采用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一致。本反馈意见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目录

目录	2
1.关于房地产业务。(1) 对于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业、住宅项目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作为自持不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提交相关承诺文件;(2) 请发行人披露,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地产, 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请发行人披露该项目开工建设生产前在印度的审批事项是否已全部完成。如否, 请补充披露后续具体审批程序并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控股股东拉萨闻天下投资建设及运营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形, 核查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10
4.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900,000.00 万元, 用于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补充说明:(1)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4) 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 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5) 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是否对申请人现有生产线及产品形成替代;(6) 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7) 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以及现金流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5.报告期内, 申请人现金分红比例较低, 其中 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2) 结合《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申请人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 对申请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4
6.报告期内, 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2018 年以来上升趋势明显,	

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同时，公司未对半导体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半导体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8

7. 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且最近一年一期末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2）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5

8. 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2019 年公司收购安世集团后新增半导体业务，同时移动终端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大幅提升。（1）结合业务结构、产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量化分析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4

9.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269,717.62 万元，主要为收购闻泰通讯和安世集团股权时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3）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1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615.1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1,558.73 万元，债权投资 486.6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449.0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75.0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95.55 万元；借予南昌前海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40,000.00 万元。此外，公司持有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该公司运营计划或具体清理措施情况，是否计划新增对该公司的资金投入（包括增资、借款等）；（3）补充说明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0
11.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4
12.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要求，详细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申报时点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7

1.关于房地产业务。（1）对于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业、住宅项目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作为自持不对外销售，请发行人提交相关承诺文件；（2）请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对于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业、住宅项目发行人申报材料显示作为自持不对外销售，请发行人提交相关承诺文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持有一项商业、住宅项目，即黄石中茵国际大酒店及磁湖半岛住宅项目（以下简称“**磁湖半岛项目**”）。磁湖半岛项目位于开发区南湖嘴，1#楼为十一层商业酒店及公寓、住宅，2#楼为四层住宅，3#、4#楼为四层叠拼式住宅，根据《湖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核字第 2016004 号），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98,409.27 平方米。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就自持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房产出具专项承诺（以下简称“**房地产专项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除就黄石中茵国际大酒店及磁湖半岛住宅项目（以下简称“**磁湖半岛项目**”）于 2011 年取得的《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其他预售许可证，不存在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原开发建设的磁湖半岛项目已建设形成住宅及商业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销售或计划销售磁湖半岛项目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自持且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的房产。”

据此，发行人已就自持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的房产出具专项承诺。

二、请发行人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预售许可证等，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是否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

（一）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预售许可证情况

1、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227号《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实施完毕前述重组后，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发行人所属行业由房地产业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前述主营业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未新增任何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持有的磁湖半岛项目为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已承诺自持且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内容。

3、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省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4、除黄石市房地产管理局就磁湖半岛项目核发的《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黄房售字（2011）0036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其他预售许可证。如本题第一节所述，发行人已就磁湖半岛项目出具房地产专项承诺，承诺将自持且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除就磁湖半岛项目于2011年取得的《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其他预售许可证，磁湖半岛项目为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已承诺自持且不对外销售该项目。

（二）磁湖半岛项目已建设形成住宅及商业房产，目前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磁湖半岛项目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湖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等文件，磁湖半岛项目已建设形成住宅及商业房产。

2、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将磁湖项目相关资产调整为自用房产的议案》，同意将磁湖半岛项目变更为自用房产。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房地产专项承诺，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磁湖半岛项目已建设形成住宅及商业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销售或计划销售磁湖半岛项目的情形，并承诺将自持且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

据此，磁湖半岛项目已建设形成住宅及商业房产，目前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业、住宅项目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解；实地走访磁湖半岛项目及磁湖半岛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并取得发行人就自持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出具的专项承诺；

2、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

3、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取得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取得黄石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1 年就磁湖半岛项目核发的《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4、查阅磁湖半岛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建设文件，就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解；

5、取得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或计划销售

磁湖半岛项目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了解。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持有磁湖半岛项目一项商业、住宅项目，发行人已就自持不对外销售磁湖半岛项目房产出具专项承诺。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除就磁湖半岛项目于 2011 年取得的《湖北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其他预售许可证；磁湖半岛项目为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已承诺自持且不对外销售该项目；磁湖半岛项目已建设形成住宅及商业房产，目前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或计划。

2.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境外投资项目。请发行人披露该项目开工建设生产前在印度的审批事项是否已全部完成。如否，请补充披露后续具体审批程序并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该项目开工建设生产前在印度的审批事项是否已全部完成。如否，请补充披露后续具体审批程序并提示风险

（一）印度募投项目开工建设生产前在印度的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

根据 Link Legal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就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印度募投项目”），闻泰印度在开工建设前涉及取得的境外批准或许可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准/备案部门	进展情况
1.	Consent Order for Establishment（设立同意令）	Andhra Pradesh Pollution Control Board（安得拉邦污染控制委员会）	已取得
2.	No-objection certificate for height clearance（净空高度无异议认证）	Airports Authority of India（印度机场管理局）	已取得
3.	Water supply from Ground	Deputy director of ground water	已取得

序号	证书名称	核准/备案部门	进展情况
	Water Department （地下水部供水）	department, Chittoor, Andhra Pradesh （安得拉邦地下水部副部长 Chittoor）	
4.	Fire No-Objection Certificate（消防无异议认证）	A.P. State Disaster Response and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Andhra Pradesh（安得拉邦政府，安得拉邦灾难应对及消防部门）	已取得 3 栋建筑的认证；其余建筑的认证尚未取得
5.	Power Feasibility Certificate/ Sanction of Power Supply （电力可行性认证/电力供应批准）	DISCOM – Department of Energy, Government of Andhra Pradesh（安得拉邦政府能源部-DISCOM）	已获得建设用 150 千伏安电力供应批准
6.	Electrical Inspectorate statutory approval for drawings for 11 KV and above （电气督查员对 11 千伏及以上的图纸的法定批准）	Chief Electrical Inspectorate, Department of Energy, Government of Andhra Pradesh（安得拉邦政府能源部首席电气督查员）	尚未取得
7.	Building Approval（建筑批准）	Tirupati 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蒂鲁伯蒂城市发展局）	尚未取得
8.	Factory Plan Approval（工厂计划批准）	Factori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Andhra Pradesh（安得拉邦政府工厂部）	尚未取得

（二）印度募投项目后续具体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根据 Link Legal 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如闻泰印度根据印度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适当提交相关申请，预计闻泰印度获得开工建设前涉及的上述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募集资金项目风险”之“（五）境外募投项目审批实施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之“（五）境外募投项目审批实施风险”中披露印度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的授权、批准或许可最终无法取得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 Link Legal 就印度募投项目出具的说明，了解闻泰印度在开工建设前涉及取得的境外批准或许可相关情况；

2、查阅闻泰印度在开工建设前已取得的境外批准或许可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根据 Link Legal 出具的说明，如闻泰印度根据印度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适当提交相关申请，预计闻泰印度获得开工建设前涉及的上述批准和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募集资金项目风险”之“（五）境外募投项目审批实施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之“（五）境外募投项目审批实施风险”中披露印度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的授权、批准或许可最终无法取得的风险。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控股股东拉萨闻天下投资建设及运营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的相关情形，核查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控股股东拉萨闻天下投资建设及运营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情况

（一）在投资新建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前，拉萨闻天下已向发行人征求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建设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暨控股股东补充承诺的公告》，拉萨闻天下就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投资新建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以下简称“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提前向发行人征求意见。

（二）发行人在考虑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为避免投资风险，同意由拉萨闻天下进行先行投资建设

就前述拉萨闻天下发出的征求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经讨论认为，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由拉萨闻天下先行投资建设，闻泰科技暂不直接投资，具体原因包括：

1、12 英寸晶圆厂制造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为 120 亿元，资金投入巨大，若由发行人进行建设，将带来较大的融资压力和财务风险，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晶圆厂的建设周期长（约 2-3 年），产能爬坡较慢，项目运行前期的盈利能力较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为避免投资风险，董事会同意由拉萨闻天下进行先行投资建设。

（三）在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基础上，为保护发行人利益，拉萨闻天下及张学政就投资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向发行人补充出具了专项承诺

为避免拉萨闻天下投资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可能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拉萨闻天下、实际控制人张学政（合称“承诺人”）结合此前作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补充承诺如下：

“1、在闻天下投资建设及运营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期间，闻泰科技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战略的需求，按照相关决策程序随时要求闻天下将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闻泰科技，闻天下将无条件配合该等转让；如闻天下拟向第三方转让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闻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在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后的 2 年内，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闻天下承诺将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闻泰科技：（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所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3）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上述财务数据需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4）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最近一年 12 英寸晶圆片实际产量达到规划产量的 60%，规划产量以相关项目公司向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产量为准；

3、如闻泰科技决定收购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承诺人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闻泰科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闻泰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符合前述第 2 条转让条件的期间内，闻泰科技决定不收购该项目或相

关项目公司的股权，或收购该项目、相关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未经闻泰科技内部决策通过，或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承诺人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项目公司委托闻泰科技代为管理，在条件成熟时择机将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闻泰科技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诺人应给予闻泰科技相应赔偿。”

（四）发行人已就拉萨闻天下投资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及出具补充承诺事项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建设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暨控股股东补充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建设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暨控股股东补充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拉萨闻天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分为智能终端 ODM 生产制造子项、MOSFET 器件及 SiP 模组封装测试子项。智能终端 ODM 生产制造子项拟新建年产 2,500 万台智能终端的生产制造产线；MOSFET 器件及 SiP 模组封装测试子项将新建年产 24.40 亿颗 MOSFET 器件及 SiP 模组的封装测试产线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3,000 万台智能手机的生产制造产线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拟在印度新建年产 1,500 万台智能终端的生产制造产线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西安新建研发中心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项目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其实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其实施亦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据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在 2015 年完成的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拉萨闻天下及张学政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中茵股份、闻泰通讯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经营活动，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或促使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中茵股份、闻泰通讯，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中茵股份、闻泰通讯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应尽力（包括促使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中茵股份、闻泰通讯。”

在 2017 年完成的中茵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交易中，拉萨闻天下及张学政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茵股份前述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中茵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中茵股份。”

在 2019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2020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拉萨闻天下及张学政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闻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闻泰科技协商解决。”

如前所述，拉萨闻天下已就投资新建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通知发行人，鉴于项目前期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风险较高等原因，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拉萨闻天下先行建设该项目，且拉萨闻天下、张学政已承诺发行人对该项目具有优先受让权。据此，拉萨闻天下及张学政未违反其原向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控股股东拉萨闻天下投资建设及运营的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建设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暨控股股东补充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据此，发行人已就控股股东先行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另外，在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基础上，拉萨闻天下及张学政就投资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向发行人补充出具了专项补充承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决策程序随时要求闻天下将该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拉萨闻天下将无条件配合该等转让，以及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等内容。

据此，拉萨闻天下先行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拉萨闻天下先行投资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相关背景向发行人进行了解；查阅与拉萨闻天下投资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相关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

2、查阅拉萨闻天下及张学政历史上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闻天下及张学政就投资建设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向发行人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

3、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会议及公告文件；就 12 英寸晶圆制造项目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向发行人进行了解。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4.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900,000.00 万元，用于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针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5）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对申请人现有生产线及产品形成替代；（6）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7）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以及现金流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2.0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2.00	22.00
合计		116.89	90.00

（一）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分为智能终端 ODM 生产制造子项、功率晶体管（MOSFET）及 SiP 模组封装测试子项。

本项目的智能终端 ODM 生产制造子项拟新建年产 2,500 万台智能终端（包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TWS 耳机等产品类型）的生产制造产线，扩充闻泰科技目前已有的智能终端生产产能，巩固闻泰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 ODM 生产厂商的优势地位，提高对全球知名客户的服务能力。

本项目的功率晶体管及 SiP 模组封装测试子项将新建年产 24.40 亿颗功率晶体管及 SiP 模组（System in Package，系统级封装）的封装测试产线，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安世半导体在国内的封装测试产能，夯实在功率晶体管领域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SiP 技术充分利用了闻泰科技的系统集成能力和安世半导体的封装测试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 SiP 技术的落地和产业化应用，促进协同效应的发挥。

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446,732.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57,534.11	80.03%	320,0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109,074.86	24.42%	320,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13,104.17	47.70%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117.30	3.38%		是
1.4	预备费	20,237.78	4.53%	-	否
2	建设期利息	31,932.09	7.15%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57,266.65	12.82%	-	否
合 计		446,732.85	100.00%	320,000.00	-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337,296.33 万元，该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根据发行人以往年度签订的基建合同及类似工程进行估算。本项目建筑面积 252,462.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为 109,074.86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4.42%。建筑工程费概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单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1	主体建设工程	252,462.00	-	-	93,615.60
(1)	厂房（终端）	41,600.00	2,200.00	1,500.00	15,392.00
(2)	厂房（封测）	20,800.00	2,200.00	5,000.00	14,976.00
(3)	仓库	23,607.00	2,200.00	800.00	7,082.10
(4)	动力中心	2,900.00	2,200.00	200.00	696.00
(5)	研发楼	13,000.00	2,800.00	2,200.00	6,500.00
(6)	综合楼	9,600.00	2,800.00	2,000.00	4,608.00
(7)	甲类库房	1,000.00	4,058.00	-	405.80
(8)	宿舍楼	97,155.00	2,200.00	1,200.00	33,032.70
(9)	食堂	12,000.00	2,200.00	1,200.00	4,080.00
(10)	垃圾房	1,500.00	2,000.00	-	300.00
(11)	警卫室	400.00	3,500.00	800.00	172.00
(12)	连廊及空桥	3,200.00	2,550.00	-	816.00
(13)	停车楼	20,000.00	2,500.00	-	5,000.00
(14)	纯水、废水处理中心	1,000.00	3,000.00	-	300.00
(15)	设备房	700.00	2,500.00	-	175.00
(16)	非机动车棚	4,000.00	200.00	-	80.00
2	基础设施配套	-	-	-	15,459.26
(1)	给排水工程	248,462.00	80.00	-	1,987.70
(2)	电气工程	248,462.00	260.00	-	6,460.01
(3)	电梯工程	40.00	200,000.00	-	800.00
(4)	室外总布工程	-	-	-	6,211.55
	道路广场工程	248,462.00	100.00	-	2,484.62
	绿化、景观工程	248,462.00	50.00	-	1,242.31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²)	土建单价 (元/m²)	装修单价 (元/m²)	金额 (万元)
	室外管网工程	248,462.00	50.00	-	1,242.31
	围墙及大门工程	248,462.00	30.00	-	745.39
	路灯工程	248,462.00	20.00	-	496.92
	合 计	252,462.00	-	-	109,074.86

(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的测算依据为：设备购置费=Σ（各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其中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技术部及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未来生产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过往采购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213,104.17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47.70%。
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一	智能终端设备	84,155.08
(一)	PCBA 设备	68,788.72
1	PCBA 线体	40,404.09
2	测试设备	25,541.93
3	点胶设备	2,037.50
4	周边设备	805.20
(二)	整机设备	15,366.36
1	组装设备	12,829.48
2	其他配套设备	2,536.88
二	封测设备	128,949.10
(一)	SiP 工艺设备	25,184.60
(二)	功率晶体管工艺设备	87,643.50
(三)	封测动力设备	7,022.40
(四)	封测纯水废水废气处理设备	2,098.60
(五)	信息及安保系统设备	7,000.00
	合 计	213,104.1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其他费用投入为 15,117.3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38%。项目建筑工程其他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费用（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9,367.30
2	设计费	1,500.00
3	其他建设相关费用	4,250.00
	合 计	15,117.30

（4）预备费

预备费的测算依据为：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率，项目预备费率为6%，据此测算，项目预备费预算金额为20,237.78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4.53%。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57,266.6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测算得出的。

（二）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3,000万台智能手机的生产制造产线，扩充闻泰科技目前已有的智能手机生产产能，巩固手机ODM龙头优势，提高对全球知名客户的服务能力。

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09,547.9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20,000.00万元。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44,147.90	78.87%	220,0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107,802.65	34.83%	220,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10,856.92	35.81%		是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68.64	3.77%		是
1.4	预备费	13,819.69	4.46%	-	否
2	建设期利息	21,625.57	6.99%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43,774.52	14.14%	-	否
项目总投资		309,547.99	100.00%	220,000.00	-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230,328.21 万元，该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根据发行人以往年度签订的基建合同及类似工程进行估算。本项目建筑面积 302,100.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为 107,802.6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4.83%。建筑工程费概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²)	土建单价 (元/m²)	装修单价 (元/m²)	金额 (万元)
1	主体建设工程	302,100.00	-	-	91,457.40
(1)	研发楼	11,000.00	2,500.00	2,000.00	4,950.00
(2)	综合楼	12,200.00	2,500.00	1,800.00	5,246.00
(3)	宿舍楼	130,000.00	1,900.00	1,000.00	37,700.00
(4)	仓库	25,000.00	1,900.00	800.00	6,750.00
(5)	厂房	90,000.00	1,900.00	1,300.00	28,800.00
(6)	动力中心	5,000.00	1,900.00	200.00	1,050.00
(7)	甲类库房	500.00	3,958.00	-	197.90
(8)	垃圾房	400.00	1,900.00	-	76.00
(9)	食堂	18,000.00	1,900.00	1,200.00	5,580.00
(10)	警卫室	500.00	3,200.00	800.00	200.00
(11)	连廊	3,500.00	2,250.00	-	787.50
(12)	非机动车棚	6,000.00	200.00	-	120.00
2	基础设施配套	-	-	-	16,345.25
(1)	给排水工程	296,100.00	80.00	-	2,368.80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²)	土建单价 (元/m²)	装修单价 (元/m²)	金额 (万元)
(2)	电气工程	296,100.00	240.00	-	7,106.40
(3)	电梯工程	40.00	200,000.00	-	800.00
(4)	室外总布工程	-	-	-	6,070.05
	道路广场工程	296,100.00	80.00	-	2,368.80
	绿化、景观工程	296,100.00	40.00	-	1,184.40
	室外管网工程	296,100.00	40.00	-	1,184.40
	围墙及大门工程	296,100.00	25.00	-	740.25
	路灯工程	296,100.00	20.00	-	592.20
合 计		302,100.00	-	-	107,802.65

(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的测算依据为：设备购置费=Σ（各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其中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技术部及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未来生产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过往采购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10,856.92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5.81%。
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一)	PCBA 设备	67,736.51
1	PCBA 线体	55,638.24
2	测试设备	9,857.85
3	点胶设备	1,655.11
4	周边设备	585.31
(二)	整机设备	43,120.41
1	组装设备	43,011.20
2	其他配套设备	109.21
合 计		110,856.9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其他费用投入为 11,668.64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77%。项目建筑工程其他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费用（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8,100.00
2	设计费	1,360.00
3	其他建设相关费用	2,208.64
	合 计	11,668.64

（4）预备费

预备费的测算依据为：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率，项目预备费率为6%，据此测算，项目预备费预算金额为13,819.69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4.46%。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43,774.5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测算得出的。

（三）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拟在印度新建年产1,500万台智能终端的生产制造产线，扩充海外制造基地产能，提高对全球知名客户的服务能力。

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57,518.3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23,446.88	78.37%	110,000.00	-
1.1	建筑工程费	46,812.08	29.72%	110,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62,796.59	39.87%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04.89	4.45%		是
1.4	预备费	6,833.32	4.34%	-	否
2	建设期利息	11,175.18	7.09%	-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22,896.31	14.54%	-	否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157,518.37	100.00%	110,000.00	-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构成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116,613.56 万元，其中董事会前已经支付印度土地购买款项 2,724.89 万元（约 3.00 亿元印度卢比，以 2020 年前三季度平均汇率折算），扣除董事会前支付的土地购置款后的资本性支出为 113,888.67 万元，该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根据发行人以往年度签订的基建合同及类似工程进行估算。本项目建筑面积 156,131.57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为 46,812.0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9.72%。建筑工程费概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总建筑面积（m²）	土建单价（元/m²）	装修单价（元/m²）	金额（万元）
1	主体基建工程	156,131.57	-	-	36,175.79
(1)	1-5#车间	116,489.64	1,500.00	900.00	27,957.51
(2)	行政大楼	5,069.21	1,500.00	1,130.00	1,333.20
(3)	化学品储存室	1,500.00	1,400.00	380.00	267.00
(4)	HT 面板/变压器/配电	2,623.46	1,400.00	230.00	427.62
(5)	印度餐厅-员工餐厅 I	5,069.21	1,400.00	600.00	1,013.84
(6)	印度餐厅-员工餐厅 II	2,570.94	1,400.00	600.00	514.19
(7)	中国食堂大厦	1,029.20	1,400.00	600.00	205.84
(8)	中国宿舍	6,000.00	1,400.00	750.00	1,290.00
(9)	服务中心	1,537.01	1,400.00	1,130.00	388.86
(10)	保安室	200.70	1,200.00	380.00	31.71
(11)	印度宿舍	10,088.00	1,400.00	750.00	2,168.92
(12)	职业卫生中心	209.20	1,400.00	980.00	49.79
(13)	生产区/STP 的垃圾房	2,925.00	1,200.00	-	351.00
(14)	超市	820.00	1,400.00	750.00	176.30

序号	项 目	总建筑面积（m²）	土建单价（元/m²）	装修单价（元/m²）	金额（万元）
2	基础设施配套	-	-	-	10,636.29
(1)	给排水工程	156,131.57	80.00	-	1,249.05
(2)	电气工程	156,131.57	300.00	-	4,683.95
(3)	电梯工程	40.00	200,000.00	-	800.00
(4)	室外总布工程	-	-	-	3,903.29
	道路广场工程	156,131.57	100.00	-	1,561.32
	绿化、景观工程	156,131.57	50.00	-	780.66
	室外管网工程	156,131.57	50.00	-	780.66
	围墙及大门工程	156,131.57	30.00	-	468.39
	路灯工程	156,131.57	20.00	-	312.26
合 计		156,131.57	-	-	46,812.08

一方面，考虑到印度当地土地价格较为便宜，因此在厂房建设上主要采用单层建筑的模式，可大幅降低建筑物的单位造价成本；另一方面，印度当地工人主要为归家自住，因此宿舍的建设需求较小。因此，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相对较低。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的测算依据为：设备购置费=Σ（各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其中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技术部及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未来生产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过往采购合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62,796.59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9.87%。
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一)	PCBA 设备	42,172.73
1	PCBA 线体	35,019.27
2	测试设备	5,415.33
3	点胶设备	836.83
4	周边设备	901.30
(二)	整机设备	20,623.86
1	组装设备	14,681.83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2	其他配套设备	5,942.03
合 计		62,796.59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其他费用投入为 7,004.89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4.45%。项目建筑工程其他费用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费用（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2,724.89
2	设计费	1,240.00
3	监理费	3,040.00
合 计		7,004.89

（4）预备费

预备费的测算依据为：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率，项目预备费率为 6%，据此测算，项目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6,833.32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4.34%。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 22,896.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测算得出的。

（四）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5,196.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房屋购置费、装修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资本性支出
1	房屋购置费	20,800.00	59.10%	30,000.00	是
2	装修工程费	4,044.64	11.49%		是

3	设备购置费	7,650.38	21.74%		是
4	预备费	701.70	1.99%	-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5.68%	-	否
合 计		35,196.72	100.00%	30,000.00	-

本项目中房屋购置费、装修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构成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32,495.02万元，其中董事会前已按照土地购置协议支付部分房屋购置费500.00万元，扣除董事会前支付的土地购置款后的资本性支出为31,995.02万元人民币，该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房屋购置及装修费

本项目将购置20,223.21平方米的房产用于研发团队的办公场地及实验室建设，房产购置及装修拟投入金额为24,844.64万元，其中房产购置费17,998.66万元（每平方米单价0.89万元），地下停车位购置费2,801.34万元，房屋装修费4,044.64万元（每平方米单价0.2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建筑面积 (m ²)	购买单价 (元/m ²)	装修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1	购买办公楼	20,223.21	8,900.00	-	17,998.66
2	购买停车位	-	-	-	2,801.34
3	装修工程	20,223.21	-	2,000.00	4,044.64
	合 计	20,223.21	-	-	24,844.64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的测算依据为：设备购置费=Σ（各设备数量*设备单价），其中所需设备类型及设备数量由公司技术部及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未来生产规划确定，设备采购单价由采购部门根据电话询价、市场询价及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7,650.38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21.74%。项目主要购置设备包括ACQUA声学测试系统、示波器（高配）、音频消声室、OTA暗室、5G综测仪、GPS测试仪、5G综测仪-信令、毫米波设备+暗室、实景灯箱、CT扫描仪等，建成以后将形成基带实验室、焊接室、ACQUA音频实

验室、SoundCheck 音频实验室、电声单体测试实验室、OTA 实验室、屏蔽房、ESD 实验室、热设计实验室、环境类实验室、老化房、自动化实验室、可靠性摸底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等 14 个高规格实验室，并在此基础上重点针对 5G 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 5G 终端产品开发等两个研发方向，对 5G 组网模式研究、网络切片研究、多接入边缘计算研究、毫米波研究、带内全双工研究、MassiveMIMO 研究、终端射频实现及天线设计研究、功耗控制研究、基带研究等一系列新产品和技术课题进行研发和改进。

（3）预备费

预备费的测算依据为：预备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率，项目预备费率为 6%，据此测算，项目预备费预算金额为 701.7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99%。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支付劳务工资和其他费用等，预计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5.68%，由公司自筹资金支出，不使用募集资金。

（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总金额为 22.00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4.44%，不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四个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2.0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2.00	22.00
合计		116.89	90.00

如上表所示，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94.8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8 亿元，尚需上市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的方式取得 26.89 亿元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该部分投资需求将消耗上市公司较大的存量资金。上市公司拟使用部分补流资金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2、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等

首先，近年来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未来随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会持续扩大，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其次，2020 年闻泰科技完成了对安世半导体全资控股，闻泰科技和安世半导体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的发挥亦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最后，5G 以其大带宽、低时延、海量连接的特点将极大地改变通信基础设施，在 5G 基础上将会催生出巨大的市场机会，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将获得市场主动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探索新市场、新业务，从而抓住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闻泰科技合并报表层面的研发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并报表层面研发费用	154,131.81	131,960.77	73,205.52	55,686.80
合并报表层面开发支出增加金额	42,434.54	47,036.52	31,659.74	20,874.74
合计	196,566.35	178,997.29	104,865.26	76,561.54

注：自 2019 年 11 月起开始合并安世集团。

由上表可知，闻泰科技每年所需研发投入较大，且业务规模预计将持续扩大，拟使用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等。

3、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闻泰科技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1%，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4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1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78 亿元，长期借款 89.55 亿元，上市公司整体的有息负债水平较高，偿债压力

较大，上市公司需储备较高额度的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①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实施计划，确定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投资将在 36 个月内全部投入完毕。项目第一年投入 120,528.69 万元，第二年投入 150,121.40 万元，第三年投入 176,082.75 万元。

②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立项阶段																		
开工阶段																		
建设施工																		
装饰装修 配套工程																		
设备采购 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③项目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未提前开展对本项目的投入。

（二）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①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实施计划，确定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投资将在

36 个月内全部投入完毕。项目第一年投入 94,533.38 万元，第二年投入 101,868.75 万元，第三年投入 113,145.87 万元。

②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立项阶段																		
开工阶段																		
建设施工																		
装饰装修 配套工程																		
设备采购 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③项目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未提前开展对本项目的投入。

（三）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①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实施计划，确定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投资将在 36 个月内全部投入完毕。项目第一年投入 44,829.33 万元，第二年投入 52,215.74 万元，第三年投入 60,473.30 万元。

②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立项阶段																		
开工阶段																		

建设施工																	
装饰装修 配套工程																	
设备采购 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③项目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已提前开展对本项目的部分投入，并已支付完项目土地购置费 28,579.44 万元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约 2,724.89 万元）。印度项目总投资为 157,518.37 万元，其中资本性开支为 116,613.56 万元，扣除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支付的 2,724.89 万元土地购置费之后资本性开支为 113,888.67 万元，高于拟使用募投资金 110,000 万元，本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四）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实施计划，确定该项目建设期为 4 年。项目投资将在 48 个月内全部投入完毕。项目第一年投入 9,332.91 万元，第二年投入 4,653.42 万元，第三年投入 10,417.34 万元，第四年投入 10,793.06 万元。

②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45	48
实施方案设计																
购买办公场地																
装饰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开发、试运营																
验收竣工																

③项目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已提前开展对本项目的部分投入，并已按照房屋购置协议支付部分房屋购置费 500.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 35,196.72 万元，其中资本性开支为 32,495.02 万元，扣除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支付的 500.00 万元之后资本性开支为 31,995.02 万元，高于拟使用募投资金 30,000 万元，本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一）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204.04 亿元，新增年净利润 6.07 亿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2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17 年（含建设期）。项目分四年达产，计算期第 6 年达到最大设计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达产后最后一年
1	营业收入	2,040,400.00
2	营业成本	1,836,619.35
3	税金及附加	6,206.45
4	经营利润（1-2-3）	197,574.20
5	销售费用	20,846.52
6	管理费用	25,880.60
7	研发费用	69,971.01
8	财务费用	-
9	利润总额（4-5-6-7-8）	80,876.07
10	所得税	20,219.02

序号	项 目	达产后最后一年
11	净利润（9-10）	60,657.05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募投项目毛利率

本项目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终端产品及封装产品，其中智能终端包括手机、平板、笔电、TWS 耳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8.99%，封装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11.49%，项目综合平均毛利率为 9.8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闻泰科技的移动智能终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3%、7.56%、9.36%、14.78%，均值为 9.83%，本项目中智能终端子项的预测毛利率为 8.99%，略低于闻泰科技智能终端业务的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移动终端业务	立讯精密	19.99%	21.19%	19.45%
	工业富联	8.35%	8.54%	13.65%
	歌尔股份	12.66%	12.61%	14.73%
	蓝思科技	25.39%	22.32%	29.77%
	行业平均值	16.60%	16.17%	19.40%
	公司	9.36%	7.56%	7.63%

注 1：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年报，因三季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故未进行比较。

注 2：为保证毛利率可比性，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指标选取了与公司类似的业务，其中立讯精密选取消费性电子业务，工业富联选取 3C 电子产品业务，歌尔股份选取智能声学整机业务，蓝思科技选取手机防护玻璃业务。

移动终端业务方面，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立讯精密、歌尔股份、蓝思科技均从事手机零部件生产，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的移动终端业务中，整机生产及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因此公司的移动终端制造业务方面与工业富联业务模式更为相近，公司毛利率与工业富联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闻泰科技的半导体业务主要来自安世集团，2017 年至 2019 年安世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4%、35.76%、35.05%，但安世集团包含半导体的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环节，而本项目仅包含封装，因此安世集团的毛利率水平无法直接适用，国内封装代工类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封装代工类企业	2020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	2019 年销售毛利率	2018 年销售毛利率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1	通富微电	15.42%	13.67%	15.90%	14.46%
2	长电科技	15.46%	11.18%	11.43%	11.71%
3	华天科技	22.30%	16.33%	16.32%	17.90%
平均值		17.73%	13.73%	14.55%	14.6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4.69%、14.55%、13.73%、17.73%，本项目的 MOSFET 器件及 SiP 模组封装测试子项预测毛利率为 11.49%，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考虑到国内主要封装代工类企业的封测产品类型较多，覆盖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等，而分立器件的封测相对较为简单，因此预测毛利率低于国内封测代工厂的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项目收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3) 可比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可比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名称	税后内部收益率 (%)
一、智能终端产品		
传音控股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28.79
工业富联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23.20
杰美特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能扩充项目	16.64
佳都科技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20.01
平均值		22.16
二、半导体封测		
通富微电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二期工程	10.82
长电科技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12.51

平均值		11.67
闻泰科技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4.23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3%，与可比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智能终端制造领域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于半导体封测领域行业平均水平，低于智能终端制造领域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该领域可比公司的品牌效应、生产规模、产品类型等存在差异。各募投项目的差异主要系各项目实施的具体产品有所不同所致。

（二）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180.00 亿元，新增年平均净利润 4.27 亿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5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45 年（含建设期）。项目分四年达产，计算期第 6 年达到最大设计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达产后最后一年
1	营业收入	1,800,000.00
2	营业成本	1,641,718.46
3	税金及附加	5,177.50
4	经营利润（1-2-3）	153,104.04
5	销售费用	18,387.88
6	管理费用	22,814.74
7	研发费用	61,702.34
8	财务费用	-
9	利润总额（4-5-6-7-8）	50,199.07
10	所得税	7,529.86
11	净利润（9-10）	42,669.21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募投项目毛利率

本项目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手机智能终端产品。经过测算，项目综合平

均毛利率为 8.68%。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闻泰科技的移动终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3%、7.56%、9.36%、14.78%，均值为 9.83%。本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8.68%，略低于闻泰科技智能终端业务的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一）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之“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相比，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具体产业化的产品或服务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可见，本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

（3）可比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可比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详见本节“（一）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之“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之“（3）可比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2%，与可比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该领域可比公司的品牌效应、生产规模、产品类型等存在差异。各募投项目的差异主要系各项目实施的具体产品有所不同所致。

（三）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90.00 亿元，新增年净利润 2.77 亿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0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8.93 年（含建设期）。项目分四年达产，计算期第 6 年达到最大设计产能。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达产后最后一年
1	营业收入	900,000.00

序号	项 目	达产后最后一年
2	营业成本	810,273.18
3	税金及附加	-
4	经营利润（1-2-3）	89,726.82
5	销售费用	9,192.77
6	管理费用	11,391.59
7	研发费用	30,833.81
8	财务费用	-
9	利润总额（4-5-6-7-8）	38,308.65
10	所得税	10,657.47
11	净利润（9-10）	27,651.18

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1）募投项目毛利率

本项目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手机智能终端产品。经过测算，项目综合平均毛利率为 9.80%。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闻泰科技的移动终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3%、7.56%、9.36%、14.78%，均值为 9.83%。本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9.80%，与闻泰科技智能终端业务的历史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高于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之智能终端子项、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毛利率水平，主要考虑到印度拥有一定的低成本优势。因此，本项目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项目收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一）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之“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相比，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具体产业化的产品或服务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可见，本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

（3）可比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可比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详见本节“（一）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之“2、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之“（3）可比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08%，与可比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相比，税后内部收益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该领域可比公司的品牌效应、生产规模、产品类型等存在差异。各募投项目的差异主要系各项目实施的具体产品有所不同所致。

（四）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未核算项目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收益，亦未核算项目效益。

四、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市场空间及行业发展趋势

1、移动智能终端——5G 的到来将推动智能手机的更新迭代需求

根据 IDC 的数据，从 2012 年到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7.25 亿台增长至 14.30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4%，其需求驱动力是 3G 向 4G 升级的换机周期以及智能手机渗透率的提升。2015-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略有下降，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3.71 亿台，较 2015 年同比下滑 4.1%。2020 年为 5G 元年，5G 商用正式施行，随着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 逐渐落地，手机行业将进入加速增长阶段，IDC 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 5G 手机销量将从 0.16 亿台增长至 7.3 亿台。

2、移动智能终端——主流品牌厂商的 ODM 渗透率逐渐提升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Omdia 数据，2019 年中国的手机 ODM 厂商整体出货量为 3.25 亿台，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比例提为 23.57%，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2019 年三星等手机品牌厂商相继开始与 ODM 厂商合作，推动了手机 ODM 市场的逆势增长，至此全球 Top10 的手机品牌厂商中除了苹果和 vivo 外其他手机均开始与 ODM 厂商合作。由于 ODM 厂商在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上具有优势，在成熟的 4G 手机市场 ODM 厂商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 Omdia 的《2020 年手机 ODM 产业白皮书》，2019 年主流智能手机品牌厂商通过 ODM 或 IDH 模式的生产占比如下：

OEM 手机厂商	2019 委外设计占比	2020E 委外设计占比	ODM/IDH 供应商				
三星	9%	22%	闻泰科技	华勤通讯	-	-	-
华为	17%	18%	华勤通讯	闻泰科技	中诺	龙旗科技	-
小米	77%	74%	龙旗科技	华勤通讯	闻泰科技	-	-
OPPO	44%	51%	闻泰科技	华勤通讯	龙旗科技	-	-
联想	84%	89%	华勤通讯	闻泰科技	龙旗科技	中诺	天珑移动
LG	49%	56%	华勤通讯	闻泰科技	龙旗科技	中诺	-
中国移动	70%	100%	华勤通讯	闻泰科技	-	-	-
诺基亚	54%	88%	闻泰科技	华勤通讯	龙旗科技	中诺	-
魅族	0%	0%	闻泰科技	-	-	-	-

数据来源：Omdia

由上表可知，三星、华为、LG 等公司的 ODM 渗透率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5G 时代，ODM 手机的比例将会进一步提升。一方面，由于各地区使用的频段比 4G 更多，能够做到支持全球大部分国家移动通信网络的手机将减少。为了快速抢占市场并更好地控制成本，手机品牌商更多的需要借助 ODM 厂商来设计匹配每个区域的手机，ODM 企业将进一步抢占 OEM 手机市场份额，ODM 手机的比例将会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5G 手机单机价值量显著高于 4G 手机，品牌厂商由于成本压力，中低端 5G 手机将加速下沉，ODM 机型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由此可见，ODM 厂商在 5G 市场亦具有长期的发展前景。

3、功率晶体管——汽车电子、5G 及物联网广阔增长背景下，功率晶体管将获得增长机遇

根据英飞凌援引 Omdia 发布的《Power Semiconductor Market Share Database》，2018 年全球分立功率 MOSFET 器件市场为 75.8 亿美元，2019 年该市场规模为 81.0 亿美元，增长率为 6.86%，在全球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中逆势增长。随着汽车电子、5G 及物联网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将获得更大的增长机遇。

在汽车电子领域，功率器件是汽车的必备零部件，引擎、驱动系统、照明系

统等均需使用功率半导体，根据英飞凌预测，2018 年全球汽车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约 62 亿美元，占全球功率器件总需求的 16%，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统计，传统汽车的单车功率器件价值约 71 美元，而混合动力车和纯电动车的单车功率器件价值量将分别上升至 354 美元和 387 美元，单车功率半导体需求量是传统汽车的 5 倍，有望驱动汽车功率器件市场的爆发。安世半导体作为世界领先的车规级功率器件厂商，其产品质量、供应体系具有全球领导地位，大部分产品均满足车规级认证标准，目前已拥有博世、比亚迪、大陆、德尔福、电装等全球顶尖的 Tier1 客户，后续有望加速切入国内客户，抓住中国这一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受益于汽车电子化趋势。

在 5G 通信领域，根据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预测，预计 2020 到 2025 年，全球移动运营商的资本支出将达到 1.1 万亿美元，其中 80% 用于 5G 基础设施建设，5G 将带动基站电源硅含量的提升，推动对功率半导体的需求。同时，5G 建设下带来 5G 手机的更新换代，将为功率器件带来新的需求。根据英飞凌数据，5G 带来基站采用的 MOSFET 等功率半导体用量是 4G LTE 基站的 4 倍以上，主要驱动力来自 Massive MIMO 射频天线、小基站等需求提升。

在物联网领域，随着未来 5G 通信网络建设到达中后期，诸多应用将可以在 5G 网络上实现运行，将极大地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等领域的发展。据国际调研机构 Gartner 预测，到 2020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将达到 260 亿个，物联网市场规模达 1.9 万亿美元。物联网应用范围广大，市场规模庞大，将会是功率半导体市场的下一个增长点。

4、功率晶体管——“大循环”、“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功率晶体管器件作为电力电子的核心，将受益于国产替代机遇

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当前我国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推动经济社会结构性调整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形成新发展格局，需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的推动作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根本上破解制约“双循环”要素流通的障碍。发展以半导体为主导的高科技产业是实现国内大循环和推动国内国外双循环的关键。

尽管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但产业链自主能力有限，全球功率半导体巨头主要集中于美国、欧洲、日本三个地区，中国大陆的功率器件企业起步较晚，国产企业的产品组合广度、技术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较海外大厂仍有较大差距。此外，国内厂商产品线主要集中于中低端器件，高端产品仍高度依赖海外大厂，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安世半导体的双极性器件、保护器件、逻辑器件、MOSFET 器件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产品组合广度、技术能力、营收体量领先国内竞争对手，尤其在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汽车领域，安世半导体为国内稀缺的车规级厂商。目前国内功率器件市场中汽车、手机、通信、家电等领域需求旺盛，且国产替代空间广阔，安世有望成为功率器件领域国产替代先锋，填补国内相关产业短板。

目前，在功率晶体管产品线上，安世半导体的市场占有率相比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竞争对手尚存在一定差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安世半导体的 MOSFET 封测产能，为持续的市场增长奠定竞争优势。

5、SiP 模组封测——高集成度需求推动 SiP 模组迎来更大发展契机

随着电子产品进一步向小型化与多功能的发展，芯片尺寸越来越小，芯片种类越来越多，其中输出脚数大幅增加，使得系统封装（SiP）等技术的发展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最佳选择之一，半导体封测行业也在由传统封测向先进封测技术过渡。

与其他封装类型相比，SiP 利用现有技术和基础设施实现多颗芯片的封装，最大的特点是能够实现复杂的异质集成需求，将各类性能迥异的有源与可选无源器件整合为单个标准封装件，形成一个系统或者子系统。SiP 具有低成本、低功耗、高性能、小型化、多元化的优势。SiP 模块可大幅简化终端装置的工艺制造流程，有助于节省制造商解决方案的成本、缩短上市时间，从而快速响应依赖技术更迭的终端产品需求。

根据 Yole 发布的《SiP 技术和市场趋势，2020》（System in Packaging technology and Market Trends, 2020），在异质集成需求的推动下，SiP 市场的总体收入将从 2019 年的 134 亿美元上升到 2025 年的 18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尤其在电信和基建领域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1%。

（二）市场竞争情况

1、ODM 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 Omida 的《2020 年手机 ODM 产业白皮书》，前五大智能手机 ODM 公司的出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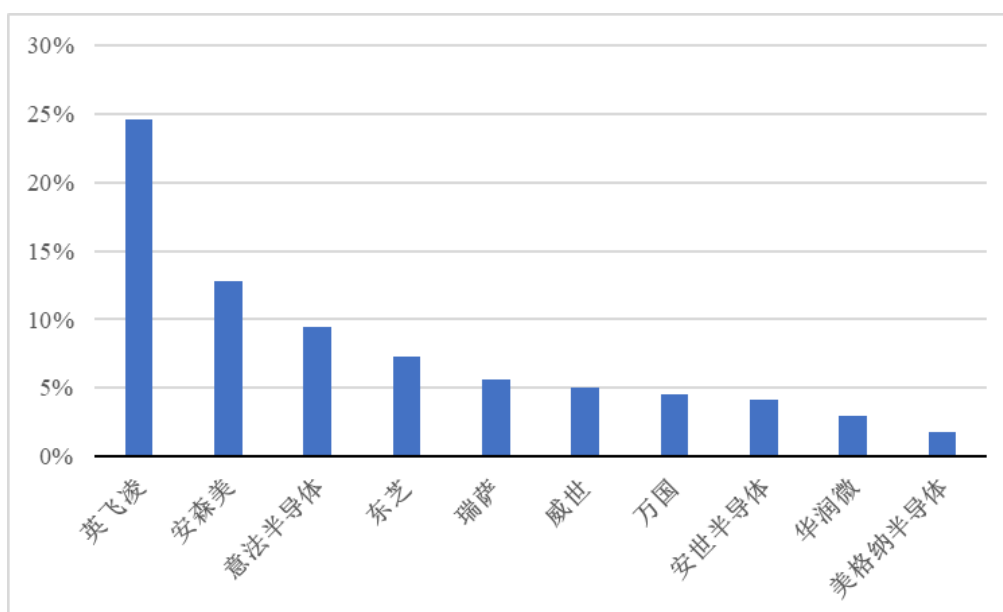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台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闻泰	83.7	90.2	110.0
2	华勤	79.1	84.9	85.0
3	龙旗	34.2	60.0	73.4
4	中诺	5.9	17.8	15.2
5	天珑	15.4	11.5	6.5
合计		218.3	264.4	290.1

2019 年，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机 ODM 公司的出货量约占全行业出货量的 90%，行业呈现集中度逐渐升高，且持续呈现向头部公司集中的趋势，行业的进入壁垒不断提升。在智能手机 ODM 行业中，产能规模是重要的竞争维度之一，依托于大规模产能，ODM 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成本管控能力，优化毛利率；从工艺流程和检测等方面不断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良率；前端设计与后端制造有机结合，用生产工艺积累反哺产品设计，提升产品的设计效率，使得产品兼顾优良设计和可量产性；大规模的量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和交付效率。因此，自建产能已经成为 ODM 行业中的趋势，有利于应对未来竞争。

2、功率晶体管及 SIP 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英飞凌援引 Omida 发布的《Power Semiconductor Market Share Database》，2019 年全球分立功率 MOSFET 市场份额排名如下：



数据来源：《Power Semiconductor Market Share Database, 2020》

由上图可知，目前 MOSFET 器件主要由欧美日的海外厂商占据主导，尽管安世集团在小信号 MOSFET、车用 MOSFET 细分领域占据全球前列，但在 MOSFET 全行业中仅以 4.1% 的份额排名第八，市场份额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安世集团被闻泰科技控股后，拟进一步提升安世集团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渗透率，需求前景明朗，通过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闻泰科技将进一步扩大在 MOSFET 领域的产能，为下游应用快速增长、国产替代赢得先机。

针对 SiP 市场，全球主要的封测代工厂已经具备较为深厚的 SiP 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市场规模较大，国内主要晶圆代工厂、封测代工厂均已具备 SiP 封装能力。闻泰科技从移动智能终端的 ODM 业务需求出发，为应对未来 5G 时代移动智能设备小型化、高集成度的应用趋势，将移动智能终端中的部分元器件通过 SiP 技术进行多晶圆集成，再进行进一步的组装制造，从而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竞争力。以射频前端模组为例，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不但需要增加新的通信通路，而且高频信号的处理更加复杂，因此通信技术每升级一代，需求的射频器件的数量以及复杂度都有显著的提高，而消费终端产品体积有限，射频器件的增多势必导致射频器件的集成化，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性能。

（三）闻泰科技的主要客户情况

在移动终端领域，公司拥有中国领先的移动终端和智能硬件产业生态平台，是全球手机出货量最大的 ODM 龙头公司，2019 年手机 ODM 出货量约占中国手

机 ODM 厂商总出货量的 1/3。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客户已经覆盖全球主流的安卓智能手机客户，包括华为、小米、联想、中国移动、华硕、LG 等知名厂商，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各手机品牌商将获得较大的增长机遇，闻泰科技作为全球前列的智能手机 ODM 公司，将持续陪伴客户成长，获得持续发展。

在半导体领域，闻泰科技子公司安世集团在分立器件、逻辑器件、MOSFET 器件领域拥有全球领先地位。安世集团已形成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布局，下游合作伙伴覆盖汽车、工业与动力、移动及可穿戴设备、消费及计算机等领域内全球顶尖的制造商和服务商。汽车领域客户包括博世、比亚迪、大陆、德尔福、电装等；工业与动力领域客户包括艾默生、思科、台达、施耐德等；移动及可穿戴设备领域客户包括苹果、谷歌、乐活、华为、三星、小米等；消费领域客户包括亚马逊、大疆、戴森、LG 等；计算机领域客户包括华硕、戴尔、惠普等。由上可见，安世集团生产的标准器件产品属于通用类产品，其产品是电子电路中最基础的元件，广泛地应用于各行各业，此外，安世集团作为国内稀缺的车规级标准器件生产商，在汽车领域的销售额超过 40%，随着汽车电动化趋势的不断加快，将持续利好安世集团的业绩增长。

（四）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

针对智能终端 ODM 业务，闻泰科技的客户一般向闻泰科技滚动更新 13 周的未来需求预测，其中 4 周以内的需求可转化为正式订单。根据管理层预测，2021 年第一季度的需求预测数量约为 3,000 万台，需求预测金额约为 100 多亿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约为 13%。

针对半导体封测业务，安世集团的客户一般向安世集团滚动更新 1 个季度的未来需求预测，其中 4 周以内的需求可转化为正式订单。根据管理层预测，2021 年第一季度 MOSFET 器件的需求预测数量约为 10 亿颗，需求预测金额约为 1.3 亿美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约为 30%。

综上所述，闻泰科技两大业务的近期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相比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将有力支撑闻泰科技新增产能的释放。

（五）新建产能消化分析

1、移动智能终端业务

公司移动终端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销量(千台/千套)	自有产量(千台/千套)	自有产能(千台/千套)	产能缺口(千台/千套)
2020 年 1-9 月	手机及其他	3,125,601.60	83,869	33,653	46,500	37,369
2019 年度	手机及其他	3,978,603.84	117,651	35,798	50,100	67,551
2018 年度	手机及其他	1,661,861.84	92,291	15,337	30,000	62,291
2017 年度	手机及其他	1,602,012.58	77,363	20,643	25,000	52,363

注 1：产量、产能均统计公司自有工厂的产量和产能；

注 2：销量包括公司仅提供设计、研发服务但不进行生产加工的移动终端产品出货量。

注 3：2020 年 1-9 月的产能及产能缺口仅包含 9 个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目前闻泰科技的自有产能与销量之间还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现阶段自有产能不足部分主要通过外协工厂进行代工。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无锡项目、昆明项目、印度项目将分别新增智能硬件产能 2,500 万台/年、3,000 万台/年、1,500 万台/年，合计为 7,000 万台/年，随着新建项目的逐渐达产，将极大地弥补闻泰科技的产能缺口。随着 5G 带来的智能手机需求更迭和多品类的物联网智能终端需求增长，闻泰科技正在积极地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后续的 ODM 业务增长提前布局产能，符合行业特征。

2、半导体封测产能

安世集团 2018 年、2019 年 MOSFET 器件产能分别为 80 亿颗/年、85 亿颗/年，增长率为 6.25%；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50%、92.94%，产能利用率较高。根据英飞凌援引 Omida 发布的《Power Semiconductor Market Share Database》，2018 年全球分立功率 MOSFET 器件市场为 75.8 亿美元，2019 年该市场规模为 81.0 亿美元，增长率为 6.86%。

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将新增年产 23.20 亿颗 MOSFET 器件的封测产能，截至 2019 年，安世半导体的 MOSFET 产能为 85 亿颗/年，无锡封测产线建成后将新增终端产能约 27%，以该项目规划在第 6 年实现完全满产，则产能的年均复

合增长率为 4.10%。根据 Yole 预测，全球功率半导体行业在 2019 年到 202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3%，由此可见，无锡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封测产能增长与市场增长基本一致。

针对年产 1.2 亿颗 SiP 模組的封测产能，智能手机及各类智能终端设备对其具有较大的需求。根据 Yole 资料，华为 P20 Pro 的射频前端由 45 颗分立元件和 4 个集成模组（含 25 颗元件）组成，三星 S10 由 17 颗分立元件和 8 个集成模组（含 71 颗元件）组成，可见单台智能手机需要多个模组。除射频模组外，移动智能终端中还包括存算模组、WIFI 模组、智能功率模组以及智能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的 SiP 模组需求等，由此可见，智能终端 SiP 模组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闻泰科技的智能终端出货量分别为 7,736 万台、9,229 万台、11,765 万台和 8,387 万台，为消化每年 1.2 亿颗 SiP 模组封测产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闻泰科技的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和半导体业务下游需求增长前景较好，市场空间较大，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客户广泛，在手订单充足，在充分考虑企业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下谨慎决策，拥有对新增产能较强的消化能力。

五、募投项目产品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对申请人现有生产线及产品形成替代

（一）智能终端 ODM 业务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之智能终端 ODM 生产制造子项主要生产和智能手机、平板、笔电、TWS 耳机等四大类硬件产品，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和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智能手机产品。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智能硬件 ODM 业务与闻泰科技现存的智能硬件 ODM 业务具有相似性。

如本回复之“第四题”之“四、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之“（五）新建产能消化分析”，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闻泰科技的智能硬件 ODM 业务的自有产能，补充产能缺口，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并为后续 5G 时代的 ODM 业务增长提前布局。通过印度项目的实施，闻泰科技将提升对北美、印度等海外客户的交付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夯实全球化布局。

综上所述，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中智能硬件 ODM 业务的实施不会对申请人现有业务的生产线及产品形成替代。

（二）半导体封测业务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之功率晶体管及 SiP 模组封装测试子项中规划了 MOSFET 器件的封测和 SiP 模组封测两条产品线，其中 MOSFET 器件为闻泰科技之子公司安世集团三大产品线之一，新建产能主要为补充安世集团 MOSFET 的产能，为安世集团的发展奠定基础。SiP 模组封测产线为闻泰科技与安世集团实施协同效应的创新产品，以安世集团先进的封装测试能力为基础，结合闻泰科技智能硬件 ODM 业务积累的系统集成经验，可生产各类应用于智能终端的模组产品，在闻泰科技集团体系内自用或外销。

上述半导体封测业务的实施不会对申请人现有业务的生产线及产品形成替代。

（三）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包含 5G 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 5G 终端产品开发等两个研发方向，对 5G 通信相关的一系列新产品和技术课题进行研发和改进，无具体的产品产出。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具体的产品产出。

六、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智能终端 ODM 业务

技术方面，闻泰科技的智能终端 ODM 业务产品系列包括智能手机、笔电、平板及各类 IOT 硬件。根据 Omdia 数据，2019 年闻泰科技在智能手机 ODM 领域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具备市场领先地位。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闻泰科技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大力投入 5G 通信技术的研发，系高通 5G 领航计划中唯一一家 ODM 公司，2019 年 4 月，闻泰科技推出了首个基于高通 SD X55

平台的 5G 通信解决方案，在 ODM 行业中占据先发优势，因此在技术上，闻泰科技在智能手机 ODM 行业拥有领先地位。另一方面，2019 年闻泰科技已经拥有智能终端 ODM 产能 5,010 万台/年，积累了智能硬件 ODM 的生产经验和工艺诀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具有行业领先性，并持续探索智能制造模式。综上所述，本次智能硬件 ODM 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可依托闻泰科技已有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

人员方面，2019 年闻泰科技已经拥有 5,010 万台/年的智能终端生产产能，培养了一大批擅长生产制造的员工，储备了建设产线、生产运营、工艺优化等方面的人才，可支持智能终端 ODM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针对印度项目，2019 年 5 月，闻泰科技的印度工厂正式投入运营。尽管目前闻泰科技的印度工厂规模较小，但通过该工厂的投建和运营，闻泰科技积累了在印度生产制造的运营经验，理解印度国情，包括营商环境、人力资源、风俗文化等，培养了一支熟悉印度当地情况的骨干力量。

市场方面，随着 5G 商用化，智能手机将从 4G 向 5G 演进，将催生更大的换机潮和产品迭代需求，带动 ODM 业务的发展；此外，5G 将推动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各类移动智能终端均将产生连接需求，也将利好笔电、平板、可穿戴设备市场。从渗透率上来看，目前海外品牌客户的 ODM 比例仍具有增长空间，且 5G 时代由于频段的分散将会导致智能手机机型的分散化，且成本更高，必须依赖 ODM 厂商的高效率和低成本优势才能快速实现产品普及。有关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市场趋势信息，具体参见本回复之“第四题”之“四、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之“（一）市场空间及行业发展趋势”。

（二）半导体封测业务

技术方面，安世集团长期从事标准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前身为恩智浦的标准产品事业部，拥有 60 多年的半导体行业专业经验，安世集团系 IDM 业务模式，覆盖了半导体产品的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全部环节，目前安世集团在英国和德国分别拥有一座前端晶圆加工工厂，在中国广东、马来西亚、菲律宾分别拥有一座后端封测工厂。根据英飞凌援引 Omdia 发布的《Power

Semiconductor Market Share Database》，2019 年全球分立功率 MOSFET 中安世半导体排名第八，在全球市场中拥有一定的体量和规模。在技术上，安世集团的生产技术已处于相对成熟的阶段，在 MOSFET 器件封测上积累了深厚的工艺基础，可迁移至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基于安世集团长期以来积累的半导体封测技术和工艺，结合闻泰科技智能硬件 ODM 业务积累的系统集成经验，双方将在 SiP 模组封测领域进行协同创新。自 2019 年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以来，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研发，组建了 SiP 模组开发量产团队，2020 年 4 月闻泰科技与安世集团已经合作研发并顺利推出基于 4G 的车载通讯模组样品，以此为基础，双方围绕射频前端模组、可穿戴设备等持续探索 SiP 模组的生产制造技术，不断提高模组的集成度，完善产品类型，提升 SiP 模组的产品竞争力，现阶段安世集团东莞封测工厂已经完成 SiP 模组研发产线的建设规划，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二季度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因此，闻泰科技拥有功率晶体管封测和 SiP 封测技术的积累。

人员方面，安世集团在全球拥有三座封测厂，长期以来培养了较为稳定的封测生产团队，拥有封测工艺研发团队，并设立 ITEC 部门定制部分核心封测设备，在封测环节拥有较强的人员储备。

市场方面，受益于汽车电动化、5G 基础设施建设、物联网的推动，功率晶体管将迎来极大的增长前景。随着电子产品对小型化和移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高集成度成为新的趋势，而 SiP 模组封装技术将有效解决这一痛点。具体参见本回复之“第四题”之“四、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决策谨慎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之“（一）市场空间及行业发展趋势”。

（三）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方面，闻泰科技前瞻性地投入 5G 通信技术的研发，系高通 5G 领航计划中唯一一家 ODM 公司，2019 年 4 月，闻泰科技推出了首个基于高通 SD X55 平台的 5G 通信解决方案，在 ODM 行业中占据先发优势。该研发中心项目致力于解决目前 5G 通信产业化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不断攻坚克难，改善产品品质，从而在技术上取得竞争优势。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与研发投入占比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已在全国建立四大研发中心，分别是上海研发中心、西安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嘉兴工业设计和智能制造中心。2020 年 9 月末，闻泰科技拥有

研发人员 5,007 人，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12%，占公司员工总数 21.09%，2019 年研发投入 20.87 亿元。

综上所述，闻泰科技已经基本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以及现金流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20 年 9 月末，闻泰科技合并层面货币资金余额 64.98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6 亿元，合计 93.64 亿元，2020 年 1-9 月产生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46.21 亿元。闻泰科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部分货币资金具有明确用途或存在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闻泰科技合并层面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根据 2020 年募投项目安排，尚需向昆明一期项目和安世中国项目合计投资 26.50 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资金需按照规划投资于募投项目，无法挪作他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闻泰科技合并层面的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保证金及受限资金为 13.85 亿元，该部分资金受限，无法挪作他用。

（二）募投项目尚需部分流动资金补充需求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2.0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2.00	22.00
合计		116.89	90.00

如上表所示，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 94.89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8.00 亿元，尚需上市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的方式取得 26.89 亿元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该部分投资需求将消耗上市公司较大的存量资金。

（三）偿债压力较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闻泰科技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1%，有息负债余额为 101.4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4.1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7.78 亿元，长期借款 89.55 亿元，上市公司整体的有息负债水平较高，偿债压力较大，上市公司需储备较高额度的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账面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有利于控制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维持较好的银行资信，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业务发展的需求

首先，近年来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营业收入逐年递增，未来随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会持续扩大，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其次，2020 年闻泰科技完成了对安世集团全资收购，闻泰科技和安世集团的并购整合将进一步深化，协同效应的发挥亦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最后，5G 以其大带宽、低时延、海量连接的特点将极大地改变通信基础设施，在 5G 基础上将会催生出巨大的市场机会，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将获得市场主动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探索新市场、新业务，从而抓住新的发展机遇。

（五）短期占用的经营性现金不适于进行长期投资项目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闻泰科技合并层面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 亿元、0.72 亿元、13.79 亿元、23.03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分别为 13.94 亿元、32.72 亿元、46.20 亿元、46.21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显著高于净利润金额，主要系闻泰科技智能终端 ODM 业务的应付账款账期高于应收账款账期所致，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账面货币资金中尚包含经营性业务留存的短期流动资金。尽管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闻泰科技可持续使用该部分资金，但不排除在极端情况下业务增长受阻或出现行业周期性收缩，有可能导致闻泰科技无法持续使用该部分资金，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短缺，因此，闻泰科技应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用于日常运营。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八、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2、抽查闻泰科技历史期类似项目的基建建筑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
- 3、向管理层了解关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规划、补流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资金使用安排；
- 4、公开查询同行业可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并进行对比分析；
- 5、公开查询同行业相似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 6、分析闻泰科技智能终端 ODM 业务、半导体业务相关的在手订单情况；
- 7、公开查询 ODM 行业发展数据、半导体封测行业发展数据及行业竞争排名情况。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所对应的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2、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同类业务相比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3、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增长潜力较大，闻泰科技已取得一定的竞争地位，客户覆盖面较广，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对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4、募投项目产品系闻泰科技已有产品的产能补充或为创新产品，不会对闻泰科技现有生产线及产品形成替代；
- 5、闻泰科技已经基本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6、在考虑闻泰科技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现金流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等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申请人现金分红比例较低，其中 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2）结合《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申请人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申请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一）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860.51	-	1,274.5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356.40	6,101.93	32,938.6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3.45%	-	3.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8,135.0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4,799.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09%		

（二）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6：分红计算口径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6 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解释如下：

“问题 1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对于上述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应当如何把握？

答：（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指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可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当年中期分红计入当年分红。

（2）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当年现金分红计算范围。

（3）可分配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年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进行过追溯调整的，以追溯调整前净利润为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

（5）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分红，不包括相关资产在注入上市公司前对原股东的分红。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

（2）关于发行人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6 相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 2017-2019 年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274.53 万元、0 及 16,860.51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8,135.04 万元。公司 2017-2019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38.68 万元、6,101.93 万元及 125,356.40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4,799.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3.09%，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7：按章程规定分红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7 的相关规定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7 关于发行人现金分红规定，发行人应该按公司章程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具体解释如下：

“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分红，既是上市公司应履行的义务，也是投资者所享

有的权利。实务中，少数上市公司的分红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或虽符合章程要求，但分红行为受到市场质疑。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对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发行人应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补分或整改措施。触及发行条件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就分红的合规性审慎发表意见。

（2）对于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能力，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大额正数的，发行人应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子公司未来有无向母公司分红的具体计划。

（3）发行人分红情况明显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或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同时又申请再融资补充资本支出缺口的，发行人需说明其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4）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应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适用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方案适用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

《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情况决定分配政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偿债安排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偿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实施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符合实施现金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分析

①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合规性、合理性分析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8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中闻金泰参与的联合体已成为安世半导体部分投资份额退出项目的受让方，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节余的现金将用于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及支付相关交易对价，同时节省新增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针对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通过。

②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分析

A. 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系 2018 年为公司高速发展的一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

条件，导致公司在年度合并报表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同时，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均公告了资产重组交易，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用于收购安世集团，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和公司资本运作需要，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2018 年度公司未按《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针对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通过。

B.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章程中与分红相关的条款内容、子公司未向母公司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适用的《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情况决定分配政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8 年主要经营实体闻泰通讯的《章程》中关于现金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2018 年闻泰通讯主动调整客户结构，提前布局产品研发，成功引进多家优质国际客户和国内领先品牌，2019 年初公司为保持领先优势，加大了对 5G 技术及不同产品领域的投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 2018 年度闻泰通讯未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③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16,860.51 万元，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3.45%，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09%，符合《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已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7 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说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之“（二）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具体逐项说明如下：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是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严格制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详细说明了利润分配的安排，并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公司不适用本条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载明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内容。	是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均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召开会议讨论并形成会议文件，由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并且中小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就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中，对《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进行了落实。	是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	是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合《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已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经详细论证，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通过，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就前述规定自查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就相关要求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符合本条的规定。	是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披露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 （二）披露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信息。 （三）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四）披露公司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不适用，本次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五）披露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并提示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反映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本规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发行的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并做了重要提示。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09%，不存在分红比例较低的情况。	是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适用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等信息。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具体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稳定性；发行人合理、充分、真实地披露了历年现金分红情况。	是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中，已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三条要求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是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中，已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要求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是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根据不同情形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是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就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是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已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通过，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符合本条的规定。	是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	公司就前述规定自查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就相关要求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符合本条的规定。	是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细说明。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不适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适用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不适用，本次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十一条的要求落实。	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告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闻泰通讯的《章程》；

3、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的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4、查阅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年度未按照《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进行分红，发行人已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具有合规性、合理性。

6.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2018 年以来上升趋势明显，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同时，公司未对半导体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半导体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96,517.75	1,405,845.31	486,502.57	203,158.48
增长率	-43.34%	188.97%	139.47%	-21.77%
营业收入（万元）	3,834,031.34	4,157,816.33	1,733,510.82	1,691,623.2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0.77%	33.81%	28.06%	12.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分别为-21.77%、139.47%、188.97%和-43.34%，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1%、28.06%、33.81%和 20.77%。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①公司新拓展大客户，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且大客户订单主要于四季度大量出货；②2019 年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

新增半导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提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新拓展大客户，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且大客户订单主要于四季度大量出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A	220,441.11	27.67
2	客户 B	106,842.27	13.41
3	客户 D	106,562.74	13.38
4	客户 C	89,871.79	11.28
5	客户 E	60,441.73	7.59
合计		584,159.64	7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A	460,518.90	32.75
2	客户 B	217,614.43	15.48
3	客户 C	205,096.65	14.59
4	客户 I	39,887.20	2.84
5	客户 J	37,773.18	2.69
合计		960,890.36	68.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B	151,631.82	31.17
2	客户 E	99,640.57	20.48
3	客户 C	80,085.48	16.46
4	客户 D	56,657.56	11.65
5	客户 A	20,486.38	4.21
合计		408,501.81	83.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C	49,524.98	24.38
2	客户 E	32,128.18	15.81
3	客户 H	31,055.08	15.29
4	客户 G	29,846.94	14.69
5	客户 F	21,884.22	10.77
合计		164,439.40	80.94

注：对于客户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分别新增客户 B 和客户 A，应收账款余额大幅提升。2018 年，随着全面屏技术的成熟和普及，客户纷纷启动搭载全面屏技术新项目，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积累获得了新客户，由于新产品研发需要 6-10 个月时间，新客户机型三季度才陆续上市，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凭借在 5G 领域的率先布局和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新增大客户并于四季度开始大量出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8 年客户 B 分季度销售收入和 2019 年客户 A 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报告期	季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客户 B	2018 年度	一季度	-	-
		二季度	4.79	0.00%
		三季度	50,289.91	25.51%
		四季度	146,862.13	74.49%
		合计	197,156.84	100.00%
客户 A	2019 年度	一季度	2,064.90	0.14%
		二季度	17,433.00	1.22%
		三季度	328,529.82	22.92%
		四季度	1,085,453.33	75.72%
		合计	1,433,481.06	100.00%

（二）2019 年度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半导体业务

2019 年公司完成对安世集团控制权的收购，新增半导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19 年安世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 80,077.65 万元，占 2019 年度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0%。

（三）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和半导体业务客户账期较短，移动终端板块客户主要为月结 45 天、60 天和 90 天，半导体板块直销模式下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60 天，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付款周期通常更短。上述两种结算政策为国内配套方式与国际贸易的惯用结算方式，且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因为客户信用期变长而导致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幅较快一方面是因为移动终端业务大幅提升，新拓展大客户订单于四季度大量出货，期末形成较大应收账款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9 年收购安世集团新增半导体业务并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提升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17	0.07	549.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968.58	99.93	396.57	0.05	795,572.00
组合 1：移动终端业务应收款项	707,720.33	88.85	396.57	0.06	707,323.76
组合 2：半导体业务应收款项	86,407.93	10.85	-	-	86,407.93
组合 3：保理业务应收款项	-	-	-	-	-
组合 4：关联方往来款项	1,840.32	0.23	-	-	1,840.32
合计	796,517.75	100.00	945.74	0.12	795,572.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24.38	0.26	3,624.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2,220.93	99.75	25.66	0.00	1,402,195.27
组合 1: 移动终端业务 应收款项	1,321,709.31	94.02	25.66	0.00	1,321,683.65
组合 2: 半导体业务应 收款项	80,077.65	5.70	-	-	80,077.65
组合 3: 保理业务应收 款项	-	-	-	-	-
组合 4: 关联方往来款 项	433.96	0.03	-	-	433.96
合计	1,405,845.31	100.00	3,650.05	0.26	1,402,195.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5.40	0.62	3,025.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3,477.17	99.38	309.31	0.06	483,167.86
组合 1: 移动终端业务 应收款项	480,514.21	98.77	279.68	0.06	480,234.53
组合 2: 其他业务应收 款项	-	-	-	-	-
组合 3: 保理业务应收 款项	2,962.96	0.61	29.63	1.00	2,933.33
组合 4: 关联方往来款 项	-	-	-	-	-
合计	486,502.57	100.00	3,334.71	0.69	483,167.8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0.37	1.42	2,880.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78.10	98.58	1,165.42	0.58	199,112.68
组合 1: 移动终端业务 应收款项	191,455.77	94.24	458.25	0.24	190,997.52
组合 2: 其他业务应收 款项	835.93	0.41	627.31	75.04	208.63
组合 3: 保理业务应收 款项	7,986.40	3.93	79.86	1.00	7,906.53
组合 4: 关联方往来款 项	-	-	-	-	-
合计	203,158.48	100.00	4,045.80	1.99	199,112.68

注：其他业务为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9%、0.69%、0.26%和 0.12%，计提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剥离房地产业务且保理业务规模下降，该两类业务应收账款坏账比例计提较高，因而剥离和减少相关业务后，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移动终端业务账龄结构改善，半年以内的占比由 98.16%提升至 99.69%，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因而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2017 年、2018 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半年内（含半年）	-
半年—1 年（含 1 年）	10.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半年以内、半年到 1 年的损失率较小，因而坏账计提比例减小。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第一步：分析公司 2016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半年以内	243,187.95	187,939.68	479,022.07	1,278,715.51
半年到 1 年	-	2,667.77	680.15	12,388.73
1 年至 2 年	376.03	1,067.60	648.99	164.36
2 年至 3 年	-	-	162.27	87.42
3 年以上	658.05	616.65	0.73	2.29
其中：上年末为三年以上部分转入	615.92	615.92	-	0.73

核销金额	-	2.13	-	32.98
合计	244,222.03	192,291.70	480,514.21	1,291,358.31

注：扣除内部往来、单项计提等其他组合。

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

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因此选取 2018-2019 年的迁徙率更为接近公司 2019 年实际财务情况。

账龄	2016 至 2017 年 迁徙率	2017 至 2018 年 迁徙率	2018 至 2019 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 徙率	取值
半年以内	1.10%	0.36%	2.59%	1.35%	2.59%
半年到 1 年	0.44%	0.34%	0.03%	0.27%	0.03%
1 年至 2 年	0.00%	15.20%	13.47%	9.56%	13.47%
2 年至 3 年	0.00%	0.00%	21.28%	7.09%	21.28%
3 年以上	93.92%	99.88%	100.00%	97.93%	100.00%

注 1：迁徙率指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

第三步：根据前瞻性调整迁徙率（根据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调整）

根据公司行业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且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考虑了 20% 的前瞻性调整确认迁徙率。

账龄	调整后迁徙率	项目代码
半年以内	3.11%	a
半年到 1 年	0.04%	b
1 年至 2 年	13.47%	c
2 年至 3 年	21.28%	d
3 年以上	100.00%	e
公司估计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比例：	100.00%	f

注：前瞻性调整因素包括行业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生命周期、市场利率的变化、国家政策变化、公司赊销政策变化与客户结构等因素。

第四步：根据前瞻性调整迁徙率计算损失率

项目	损失率	计算过程
半年以内	0.00%	$a*b*c*d*e*f$
半年到 1 年	0.00%	$b*c*d*e*f$
1 年至 2 年	2.87%	$c*d*e*f$
2 年至 3 年	21.28%	$d*e*f$

3 年以上	100.00%	e*f
-------	---------	-----

注：半年以内的损失率保留六位小数的损失率为 0.000036%，半年到 1 年的损失率保留六位小数的损失率为 0.001147%，因损失率过小，2019 年期末年限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

由上述计算过程所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迁徙率较低，故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而 2019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

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计算过程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半导体业务应收账款占比上升，而半导体业务板块未计提坏账准备，因而拉低了整体计提比例。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移动终端板块				
立讯精密	1,330,782.27	6,419.71	0.48%	1,324,362.56
工业富联	8,550,380.10	86,006.60	1.01%	8,464,373.50
歌尔股份	819,055.65	8,660.41	1.06%	810,395.23
蓝思科技	716,962.81	40,051.45	5.59%	676,911.36
行业平均值	2,854,295.21	35,284.54	1.24%	2,819,010.67
闻泰科技	1,321,709.31	25.66	0.00%	1,321,683.65
半导体板块				
扬杰科技	65,817.12	3,712.00	5.64%	62,105.12
士兰微	89,367.16	6,460.16	7.23%	82,906.99
苏州固锝	45,850.81	3,019.90	6.59%	42,830.91
捷捷微电	21,315.85	1,546.29	7.25%	19,769.57
行业平均值	55,587.74	3,684.59	6.63%	51,903.15
闻泰科技	80,077.65	-	-	80,077.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移动终端板块				
立讯精密	1,118,018.14	4,917.75	0.44%	1,113,100.39
工业富联	8,702,380.70	90,682.50	1.04%	8,611,698.20
歌尔股份	728,990.22	9,797.22	1.34%	719,193.00
蓝思科技	653,363.73	35,390.24	5.42%	617,973.49
行业平均值	2,800,688.20	35,196.93	1.26%	2,765,491.27
闻泰科技	480,514.21	279.68	0.06%	480,234.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移动终端板块				
立讯精密	712,643.54	4,641.17	0.65%	708,002.37
工业富联	7,931,998.10	80,678.50	1.02%	7,851,319.60
歌尔股份	638,497.18	9,440.82	1.48%	629,056.36
蓝思科技	608,052.76	33,054.22	5.44%	574,998.54
行业平均值	2,472,797.90	31,953.68	1.29%	2,440,844.22
闻泰科技	191,455.77	458.25	0.24%	190,997.52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故仅比较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移动终端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中蓝思科技的坏账计提比例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蓝思科技下游客户除 3C 消费电子之外，还包括汽车、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装备领域，该类领域客户一般信用期较长，周转较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立讯精密、工业富联、歌尔股份具有可比性，下游均为移动通信行业大品牌客户，周转快，账期短，因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公司半导体业务板块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因为公司半导体板块客户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群稳定，经营情况良好，99%以上集中在半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基本能在信用期内按时付款，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半导体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扬杰科技、士兰微、苏州固锟、捷捷微电等半导体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下游客户相对分散，账期相对较长，因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房地产业务

的剥离、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降低、2020 年三季度末半导体业务占比提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客户账期较短，基本集中在半年以内，且客户质量较好，回款情况良好，能按时收回，因此计提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2018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坏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立讯精密	1.00-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富联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歌尔股份	1.00-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蓝思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闻泰科技	0.00-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注 1：2017 年、2018 年公司无半导体板块，上表中仅列示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及移动终端板块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注 2：上述坏账政策不包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立讯精密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坏账准备	（1）组合一：逾期组合，采取账龄分析法 未逾期：计提比例 0.05%；逾期 1 天至 60 天，计提比例 5%，逾期 61 天至 120 天，计提比例 30%；逾期 121 天至 180 天，计提比例 40%；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计提比例 50%；逾期 1 年（不含）至 2 年，计提比例 9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工业富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式如下： （1）组合一：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保证金(含押金)、退税款、应收集团内委托贷款及股利 （2）组合二：银行承兑汇票 （3）组合三：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

		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未逾期，计提比例 1%；逾期 1 年以内，计提比例 1.2%；逾期 1 至 2 年，计提比例 10%；逾期 2 至 3 年，计提比例 30%
歌尔股份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龄 1 年以内（含），计提比例 1%；账龄 1-2 年，计提比例 30%；账龄 2-3 年，计提比例 50%；账龄 3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2）组合二：应收保理款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3）组合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蓝思科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1 年以内（含），计提比例 5%；账龄 1-2 年（含），计提比例 10%；账龄 2-3 年（含），计提比例 20%；账龄 3-5 年（含），计提比例 50%；账龄 5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扬杰科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含），计提比例 5%；账龄 1-2 年（含），计提比例 10%；账龄 2-3 年（含），计提比例 50%；账龄 3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士兰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含），计提比例 5%；账龄 1-2 年（含），计提比例 10%；账龄 2-3 年（含），计提比例 30%；账龄 3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苏州固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组： 组合一：外部客户款项 账龄 1 年以内（含），计提比例 3.3%；账龄 1-2 年（含），计提比例 29.56%；账龄 2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2）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捷捷微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

		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组合一：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组合二：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1 年以内（含），计提比例 3.73%；账龄 1-2 年（含），计提比例 81.42%；账龄 2-3 年（含），计提比例 97.9%；账龄 3 年以上，计提比例 99.45%
闻泰科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一：通讯业务应收款 半年内（含半年），计提比例 0%；半年-1 年（含），计提比例 0%；1-2 年（含），计提比例 2.87%；2-3 年（含），计提比例 21.28%；3 年以上通讯业务应收款计提比例 100%； 组合二：半导体业务应收款 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组合三：保理业务应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计提坏账准备。在具体测算计提比例时，各公司账龄和回款情况有所不同，因而测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同，导致最终计提比例上有所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半导体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收购安世集团后新增半导体业务。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半导体业务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0,077.65 万元及 86,407.93 万元，未计提坏账主要是因为安世集团应收账款回收管理较好，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在 2 个月以内，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记录较好，能在信用期内按时付

款，绝大多数账龄均在半年以内，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安世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19 年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安世集团对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一）客户质量高，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

安世集团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群比较稳定，且大多数都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安世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在 2 个月以内，客户信用记录好，能在信用期内按时付款，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

（二）账龄较短，基本集中在半年以内

安世集团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集中在半年以内，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严格的应收账款内控及管理制度

安世集团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每周跟踪回款情况，并会将回款情况与每季度的滚动现金流预测进行比对。财务销售总监和资金部总监每周审阅回款状况，并向首席财务官汇报。安世集团每年度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包括审阅客户的财务信息，以决定下年度的信用额度。对于某些亚太地区客户，安世集团还会要求客户出具银行担保或信用证。安世集团对直销客户的要求严格，不接受下列情形：①财务状况不健康；②年销售额少于 300 万美元。

（四）期后回款情况好

安世集团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对于超过账期尚未回收之款项，一般而言约 80%将在超期后 1-2 周内回收，其他会在超期后 1 个月内回收。对于 2020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98.60%。

综上所述，安世集团客户质量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较严格、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因而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1、移动终端板块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以内	686,018.37	96.93	1,309,066.26	99.04	479,022.07	99.69	187,939.68	98.16
半年-1年	21,073.44	2.98	12,388.73	0.94	680.15	0.14	2,455.55	1.28
1-2年	550.99	0.08	164.36	0.01	648.99	0.14	1,059.81	0.55
2-3年	47.87	0.01	87.68	0.01	162.27	0.03	-	-
3年以上	29.65	0.00	2.29	0.00	0.73	0.00	0.73	0.00
合计	707,720.33	100.00	1,321,709.31	100.00	480,514.21	100.00	191,45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稳定，且账龄较短，基本集中在半年以内，占比将近 100%。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板块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立讯精密	-	-	-
蓝思科技	99.79%	99.56%	99.42%
歌尔股份	99.84%	99.88%	99.85%
工业富联	99.98%	99.89%	99.98%
行业平均值	99.87%	99.78%	99.75%
闻泰科技-移动终端板块	99.98%	99.83%	99.4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 1 年以内的账龄情况，未披露半年以内的账龄情况，故无法比较半年以内的账龄占比，仅比较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披露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信息，故仅比较 2017 至 2019 年度情况；

注 3：立讯精密公开信息中的应收账款余额按逾期期限披露，故未统计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移动终端板块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均集中在 1 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 96%以上在半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半导体板块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以内	86,374.88	99.96	79,790.88	99.64
半年-1 年	4.34	0.01	140.25	0.18
1-2 年（含 2 年）	22.27	0.03	139.64	0.17
2-3 年	6.43	0.01	6.88	0.01
合计	86,407.93	100.00	80,077.65	100.00

注：公司 2019 年合并安世集团后新增半导体业务，故仅列示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板块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稳定，且账龄较短，基本集中在半年以内，占比将近 100%。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板块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扬杰科技	99.35%
苏州固锴	95.92%
士兰微	93.92%
捷捷微电	96.17%
行业平均值	96.34%
闻泰科技-半导体板块	99.82%

注 1：公司 2019 年合并安世集团后新增半导体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故仅比较 2019 年末账龄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半导体板块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将近 10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账龄结构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半导体板块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移动终端板块				
应收账款余额	707,720.33	1,321,709.31	480,514.21	191,455.77
期后回款金额	627,684.65	1,316,857.97	479,626.17	190,878.76
回款比例	88.69%	99.63%	99.82%	99.70%
半导体板块				
应收账款余额	86,407.93	80,077.65	-	-
期后回款金额	85,198.22	80,053.63	-	-
回款比例	98.60%	99.97%	-	-

注：2017 年至 2019 年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是在各报告期后下一年度的回款情况，2020 年 9 月末回款是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0%、99.82%、99.63%和 88.69%，半导体板块最近一年一期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7%和 98.60%，总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客户款项逾期尚未收回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故无法进行比较。

（三）公司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进行核销，坏账核销金额分别为 2.13 万元、0.00 万元、32.98 万元和 3,085.8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总体较好，最近三年坏账核销金额较小，2020 年 1-9 月核销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坏账对应客户经营不善，自 2017 年起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多种途径催收后仍无法收回，故于 2020 年 8 月末核销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核销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比例	核销金额	核销比例	核销金额	核销比例
移动终端板块						
立讯精密	338.32	0.03%	33.63	0.00%	135.31	0.02%
蓝思科技	1,166.15	0.16%	27.00	0.00%	1,787.17	0.29%
歌尔股份	171.08	0.02%	-	-	759.57	0.12%

工业富联	-	-	-	-	-	-
行业平均值	418.89	0.01%	15.16	0.00%	670.51	0.03%
闻泰科技-移动终端板块	32.98	0.00%	-	-	2.13	0.00%
半导体板块						
扬杰科技	176.98	0.27%	314.67	0.52%	355.17	0.74%
苏州固锝	5.42	0.01%	1,085.39	2.61%	-	-
士兰微	2,220.52	2.48%	447.51	0.50%	416.21	0.52%
捷捷微电	-	-	-	-	-	-
行业平均值	600.73	1.08%	461.89	0.89%	192.84	0.44%
闻泰科技-半导体板块	-	-	-	-	-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故仅比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和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和半导体板块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绝大部分都能在 3 个月内收回，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六、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人員，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2、了解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销售循环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年度报告审计执行的函证程序，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风险；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清单，通过检查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收款记录等原始单据，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5、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是否合理，对公司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进行重新计算，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有效执行，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幅较快主要是因为：①公司新拓展大客户，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且大客户订单主要于四季度大量出货，②2019 年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半导体业务。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大幅提升的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剥离房地产业务、保理业务规模下降、账龄结构改善及会计政策变更等因素所致。公司客户为电子行业知名客户，账期较短，基本集中在半年以内，且回款情况良好，能按时收回，因此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半导体行业客户质量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较严格、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因而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5、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和半导体板块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核销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且最近一年一期末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2）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一) 存货余额较高且增幅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46,119.94	50.16%	262,055.32	43.84%	101,553.47	59.18%	64,243.02	19.76%
在产品	140,507.03	20.36%	123,054.94	20.59%	212.03	0.12%	104.84	0.03%
半成品	59,651.52	8.65%	66,311.03	11.09%	28,796.55	16.78%	12,553.95	3.86%
库存商品	128,714.57	18.65%	145,441.14	24.33%	40,344.74	23.51%	25,509.47	7.85%
发出商品	15,013.17	2.18%	825.43	0.14%	697.27	0.41%	1,097.73	0.34%
开发成本	-	-	-	-	-	-	148,545.66	45.69%
开发产品	-	-	-	-	-	-	73,077.90	22.48%
周转材料	-	-	-	-	-	-	9.25	0.00%
存货合计	690,006.23	100.00%	597,687.86	100.00%	171,604.06	100.00%	325,141.82	100.00%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占比较高所致，2018 年处置了房地产业务，导致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剔除这一因素后，2017 年存货余额为 103,509.0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及各期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26.12	19.39	14.51	13.71
存货占收入比（%）	13.50	14.38	9.90	6.44

注 1：2019 年 9 月 30 日存货占收入比已进行年化处理。为便于比较，在计算 2017 年存货余额占比时已剔除房地产业务相关存货；

注 2：2017 年存货占比为剔除房地产板块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增长。剔除房地产业务因素后，2018 年存货余额上涨主要是因为年末订单量大幅增加，为应对 2019 年度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积极备货所致。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大幅提升，一方面是因为移动终端业务大幅增长，大客户的订单量大幅增长，

笔电、平板、智能硬件等其他移动终端设备销量也有所增长，生产备货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安世集团并表所致，安世集团 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56,532.32 万元和 275,375.45 万元，占比约 40%。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增幅（%）	账面余额（万元）	增幅（%）	账面余额（万元）	增幅（%）	账面余额（万元）
移动终端板块								
立讯精密	存货	1,699,243.17	118.11	779,092.12	61.75	481,670.39	37.05	351,449.45
	存 货 占 流 动 资产比（%）	39.63	-	25.34	-	20.87	-	20.23
	存 货 占 收 入 比（%）	21.41	-	12.46	-	13.44	-	15.4
工业富联	存货	5,838,792.90	36.32	4,283,294.90	9.38	3,915,943.60	5.57	3,709,429.00
	存 货 占 流 动 资产比（%）	28.16	-	21.89	-	20.62	-	27.14
	存 货 占 收 入 比（%）	15.5	-	10.48	-	9.43	-	10.46
歌尔股份	存货	1,226,247.67	128.86	535,814.13	48.77	360,164.67	19.6	301,142.74
	存 货 占 流 动 资产比（%）	41.08	-	30.27	-	26.06	-	22.73
	存 货 占 收 入 比（%）	26.48	-	15.24	-	15.16	-	11.79
蓝思科技	存货	486,438.47	26.1	385,751.44	9.16	353,379.65	37.71	256,614.58
	存 货 占 流 动 资产比（%）	23.03	-	23.2	-	24.55	-	17.87
	存 货 占 收 入 比（%）	13.99	-	12.75	-	12.75	-	10.83
行业平均值	存货	2,312,680.55	54.59	1,495,988.15	17.08	1,277,789.58	10.66	1,154,658.94
	存 货 占 流 动 资产比（%）	32.98	-	25.18	-	23.03	-	21.99
	存 货 占 收 入 比（%）	19.35	-	12.73	-	12.70	-	12.12
闻泰科技-移动终端板块	存货	381,264.84	11.76	341,155.54	98.80	171,604.06	65.79	103,509.01
	存 货 占 流 动 资产比（%）	19.72	-	13.44	-	14.51	-	13.71
	存 货 占 收 入 比（%）	9.95	-	8.57	-	10.33	-	6.46
半导体板块								
扬杰科技	存货	39,487.89	14.62	34,451.01	5.01	32,807.82	45.15	22,602.56
	存 货 占 流 动	18.83	-	19.91	-	18.02	-	10.89

	资产比 (%)							
	存货占收入比 (%)	16.06	-	17.16	-	17.72	-	15.38
士兰微	存货	150,194.99	-0.35	150,721.96	19.05	126,605.54	49.17	84,875.49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	35.11	-	39.54	-	34.04	-	31.08
	存货占收入比 (%)	38.00	-	48.45	-	41.84	-	30.96
苏州固得	存货	18,447.70	-14.35	21,537.95	5.87	20,344.22	-13.73	23,582.54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	11.33	-	13.67	-	14.63	-	17.83
	存货占收入比 (%)	11.34	-	10.87	-	10.79	-	12.72
捷捷微电	存货	14,820.89	24.01	11,951.47	19.77	9,978.66	33.15	7,494.29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	7.91	-	7.00	-	9.94	-	8.32
	存货占收入比 (%)	16.08	-	17.73	-	18.57	-	17.40
行业平均值	存货	55,737.87	1.96	54,665.60	15.25	47,434.06	36.94	34,638.72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	18.30	-	20.03	-	19.16	-	17.03
	存货占收入比 (%)	20.37	-	23.55	-	22.23	-	19.12
闻泰科技-半导体板块	存货	275,375.45	7.35	256,532.32	51.07	-	-	-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 (%)	51.02	-	47.09	-	-	-	-
	存货占收入比 (%)	29.43	-	24.89	-	-	-	-

注 1：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占收入比已进行年化处理；2020 年 9 月因可比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存货余额，使用存货价值进行计算；

注 2：为便于比较，在计算 2017 年存货余额占比时已剔除房地产业务相关存货。

由上表可知，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存货变动整体趋势与同行业一致，整体均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上涨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新增大客户订单，生产备货增加所致。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以及占收入的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移动终端板块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移动终端板块				
立讯精密	5.14	7.94	6.79	6.45
工业富联	6.89	9.13	9.95	9.48
歌尔股份	4.33	6.64	5.83	7.29
蓝思科技	5.70	6.12	7.03	7.20

行业平均值	5.52	7.46	7.40	7.61
闻泰科技-移动终端板块	9.49	14.09	11.20	11.57
半导体板块				
扬杰科技	4.34	4.19	4.59	5.23
士兰微	2.07	1.81	2.13	2.65
苏州固锝	6.61	7.82	7.02	7.27
捷捷微电	3.70	3.37	3.15	2.95
行业平均值	4.18	4.30	4.22	4.53
闻泰科技-半导体板块	2.59	3.14	-	-

注：公司 2018 年已将房地产板块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后续不再经营该业务，上表数据中 2017 年和 2018 年均已剔除该类存货影响。

公司半导体板块业务存货变动整体趋势与同行业一致，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安世集团存货余额增长大幅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安世集团管理层判断 2019 年下半年半导体行业将趋势向好，逐步提高存货备货水平所致。

公司半导体板块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主要是与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不同所致，国内可比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5%左右，而安世集团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客户，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半导体板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01%，因此公司半导体板块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半导体板块存货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安世集团系半导体 IDM 公司且生产及销售遍布全球，公司半导体产品生产不仅包括前端的晶圆加工，还有后端的封装及测试，各工厂分布在全球各地，同时安世的客户遍布全球，公司半导体板块的产品生产周期、工艺流程、销售周期比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更长，因此存货占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趋势相符，移动终端板块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收入比重低于行业平均值，半导体板块制程较长，且工厂分布在全球各地，因而存货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正常，根据市场供求变动，每周均会对生产销售计

划与供应采购计划进行跟进和协调。公司整体存货库龄较短，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且期后周转较快，销售情况良好，移动终端板块存货周转天数在 30 天左右，基本能在两个月之内实现销售，半导体板块存货周转天数在 120 天左右，不存在严重积压情况和滞销等情形。

二、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存货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1、移动终端板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其中：1 年以内占比 (%)	1 年以上占比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值	其中：1 年以内占比 (%)	1 年以上占比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301,020.46	92.71	7.29	14,866.11	4.94	223,200.43	98.35	1.65	9,665.72	4.33
在产品	14,740.74	-	-	-	-	3,146.94	100.00	-	-	-
半成品	59,651.52	97.27	2.73	860.94	1.44	66,311.03	97.73	2.27	3,241.95	4.89
库存商品	24,204.89	98.31	1.69	1,895.45	7.83	47,671.72	99.59	0.41	2,017.87	4.23
发出商品	15,013.17	100.00	-	-	-	825.43	100.00	-	-	-
合计	414,630.78	94.22	5.78	17,622.50	4.25	341,155.55	98.30	1.70	14,925.54	4.3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其中：1 年以内占比 (%)	1 年以上占比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值	其中：1 年以内占比 (%)	1 年以上占比 (%)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101,553.47	97.30	2.70	5,816.43	5.73	64,243.02	99.28	0.72	3,320.72	5.17
在产品	212.03	100.00	-	-	-	104.84	100.00	-	-	-
半成品	28,796.55	94.86	5.14	1,999.33	6.94	12,553.95	95.33	4.67	1,384.53	11.03
库存商品	40,344.74	99.66	0.34	1,262.57	3.13	25,509.47	99.77	0.23	1,840.00	7.21
发出商品	697.27	100.00	-	-	-	1,097.73	100.00	-	-	-
合计	171,604.06	97.45	2.55	9,078.34	5.29	103,509.01	98.94	1.06	6,545.26	6.32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库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545.26 万元、9,078.34 万元、14,925.54 万元和 17,622.5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32%（剔除房地产板块存货后）、5.29%、4.37%、4.25%，计提比例较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5.17%、5.73%、4.33%和 4.94%，计提比例较为稳定。

半成品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1.03%、6.94%、4.89%和 1.44%，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库龄结构改善，1 年以内占比提升，此外 2020 年公司处置了部分在产品，相应跌价准备转销导致计提比例较低。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21%、3.13%、4.23%和 7.83%，2017 年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手机产品更新迭代，全面屏手机开始流行，公司对旧机型手机计提跌价所致，2020 年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成本增加，可变现净值低于预计售价，从而计提了较高跌价准备。

2、半导体板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45,099.48	1,313.56	2.91	38,854.89	726.84	1.87
在产品	125,766.29	8,994.34	7.15	119,908.00	-	-
半成品	-	-	-	-	-	-
库存商品	104,509.68	5,435.55	5.20	97,769.42	14,257.58	14.58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275,375.45	15,743.45	5.72	256,532.31	14,984.42	5.84

公司半导体板块存货以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为主，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2019 年末、2020 年 9 月末，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0%和 7.15%，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4.58%和 5.20%，2019 年在产品跌价准备较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将部分在产品跌价准备计入库存商品，2020 年进行了重分类调整，最近一年一期二者合计计提比例分别为 6.55%和 6.27%，计提比例较稳定。

（二）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7、11.20、14.09 和 9.49，高于行业平均值，存货周转较快。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414,630.78	341,155.55	171,604.06	103,509.01
期后销售金额	398,011.74	332,269.64	165,804.42	99,133.11
期后销售比例	95.99%	97.40%	96.62%	95.77%

注 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后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在各报告期后下一年度的销售情况，2020 年 9 月末期后销售金额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情况；

注 2：2017 年移动终端板块存货余额及期后销售金额已剔除房地产业务相关数据。

公司移动终端板块 2020 年 9 月末的存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销售 95.99%，半导体板块 2020 年 9 月末的存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销售 73% 左右。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库存商品未出现库存积压的情况，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移动终端板块			
立讯精密	1.16	1.70	1.16
工业富联	2.77	4.32	4.16
歌尔股份	1.15	1.48	0.56
蓝思科技	16.73	21.89	13.87
平均值	3.32	5.09	4.24
公司	4.37	5.29	6.32
半导体板块			
扬杰科技	5.11	3.55	4.06
士兰微	5.68	4.14	6.31
苏州固锟	8.41	7.00	7.77
捷捷微电	0.00	0.00	0.00
平均值	5.55	4.12	5.85

公司	5.84	-	-
----	------	---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故未进行比较；

注 2：2017 年移动终端板块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比为剔除房地产板块存货后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蓝思科技外，公司移动终端板块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移动终端板块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充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蓝思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手机屏幕更新换代较快，及存货储备超量，出货量未达预期所致。

公司半导体板块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与扬杰科技和士兰微更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合理，移动终端板块以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半导体板块以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为主，库龄均较短，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周转情况良好，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相关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库龄分析表等财务资料，评估和测试与存货管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并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存货金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和规模增长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 3、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期末库龄，检查期后销售情况，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核实存货核算的准确性；
- 4、将公司存货增长趋势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进一步核实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增长趋势与经营情况相符，存货整体库龄较短，期后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2、公司存货构成合理，库龄较短，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周转情况良好，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8.报告期内，申请人业绩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2019 年公司收购安世集团后新增半导体业务，同时移动终端业务量大幅增长导致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大幅提升。（1）结合业务结构、产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量化分析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业务结构、产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量化分析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4,031.34	4,157,816.33	1,733,510.82	1,691,623.22
主营业务收入	3,827,668.30	4,150,182.62	1,725,773.05	1,686,680.86
其中：移动终端业务	3,125,601.60	3,978,603.84	1,661,861.84	1,602,012.58
半导体业务	701,696.34	159,038.59	-	-
二、营业成本	3,176,737.62	3,728,618.15	1,576,400.42	1,539,783.93
主营业务成本	3,176,257.78	3,728,390.85	1,576,400.42	1,539,749.87
其中：移动终端业务	2,663,605.56	3,606,155.95	1,536,233.95	1,479,801.04
半导体业务	512,484.27	115,025.44	-	-
三、毛利率	17.14%	10.32%	9.06%	8.98%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7.02%	10.16%	8.66%	8.71%
其中：移动终端业务	14.78%	9.36%	7.56%	7.63%
半导体业务	26.96%	27.67%	-	-
四、期间费用	391,273.05	297,482.48	138,993.99	106,610.57
销售费用	86,812.07	48,361.36	15,055.62	14,138.87
管理费用	84,860.83	61,528.83	29,549.19	25,754.93
研发费用	154,131.81	131,960.77	73,205.52	55,686.80
财务费用	65,468.34	55,631.52	21,183.66	11,029.97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10.21%	7.15%	8.02%	6.30%
五、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11,906.40	-35,971.84	-9,678.80	-8,324.69
六、营业利润	282,061.38	153,661.81	6,914.46	38,058.56
七、净利润	230,310.11	137,933.59	7,213.97	33,484.7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0,204.54	14,789.18	1,961.38	9,771.85
九、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99.27	110,567.22	4,140.55	23,166.83
十、产销量情况				
移动终端业务自有产量(千台/千套)	33,653.00	35,798.00	15,337.00	20,643.00
移动终端业务总销量(千台/千套)	83,869.00	117,651.00	92,291.00	77,363.00
移动终端业务产销率	249.22%	328.65%	601.74%	374.76%
半导体业务自有产量(十亿件)	62.79	87.96	84.57	74.34
半导体业务总销量（十亿件）	61.74	87.11	91.10	81.63
半导体业务产销率	98.33%	99.04%	107.73%	109.80%

注 1：产量统计公司自有工厂的产量；

注 2：移动终端业务总销量包括公司仅提供设计、研发服务但不进行生产加工的移动终端产品出货量；

注 3：产销率=总销量/自有产量。

1、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7 年下降 19,026.2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与 2017 年相比由 6.30%提高到 8.02%，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5G 相关产品研发及全面屏产品迭代导致研发费用增长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7,518.72 万元，增长 31.46%，一方面是因为与高通、联想、小米等公司联合启动“5G 领航”计划，共同合作投入 5G 相关产品研发，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全面屏技术的成熟和普及，客户纷纷终止原有普通屏项目，启动搭载全面屏技术新项目，由于新产品研发需要 6-10 个月时间，因而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2）汇兑损失及融资租赁手续费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0,153.69 万元，增长 92.06%，主要是因为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同时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导致手续费较上期增加。

2、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提升，一方面是因为移动终端板块开拓了新客户，并拓宽了产品品类，订单数量和总体出货量大增，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提升，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强，及客户和产品结构的改善，毛利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是因为收购安世集团，新增半导体业务，带来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收购安世集团新增半导体业务带来收入增长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移动终端业务和其他业务，2019 年公司收购安世集团后，业务范围发生改变，新增半导体业务收入为 159,038.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83%，占比不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仅并表 2 个月收入。2020 年 1-9 月，安世集团全部并表，半导体业务收入为 701,696.34 万元，占比大幅提升至 18.33%。

（2）移动终端板块产销量大幅提升带来收入增长

公司移动终端板块最近一年一期收入分别为 3,978,603.84 万元和 3,125,601.60 万元，同比分别大幅增长 139.41%和 43.89%，主要是因为开拓了新客户，并拓宽了产品品类，订单数量和总体出货量大增。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业务总产量分别为 2,064.30 万台、1,533.70 万台、

3,579.80 万台和 3,365.30 万台，总销量分别为 7,736.30 万台、9,229.10 万台、11,765.10 万台和 8,386.90 万台，产销率分别为 374.77%、601.75%、328.65%、249.22%。公司报告期内移动终端产品的销量持续上升，公司产销率大于 100% 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自有产能不足，大量使用外协产能，进一步说明公司移动终端业务销售情况较好。

（3）移动终端业务毛利率提升，且安世集团半导体产品毛利率较高，进一步拉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3%、7.56%、9.36%和 14.7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供应链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采购成本降低；②规模效应，随着公司出货量的增加，平均成本降低，可发挥成本控制优势；③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产品份额增加。

公司半导体业务由收购安世集团而来，根据安世集团审计报告，2017-2019 年安世集团半导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4%、35.76%和 35.05%，2020 年 1-9 月半导体业务毛利率为 26.96%，高于移动终端板块业务毛利率，带动了公司业绩的整体提升。安世集团是全球少数能实现大规模量产功率半导体的公司之一，量产能力形成的规模效应，能够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加工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从长期看，公司半导体业务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出现年初部分订单延期交付、海外工厂短时间停工的情况，但随着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以及海内外工厂有效的应对措施，2020 年公司业绩并未遭受重大影响。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二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1,107,261.90	1,276,429.20	1,450,340.24
其中：移动终端业务	865,241.11	1,072,931.07	1,187,429.41
半导体业务	242,020.79	199,932.05	259,743.51

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对产业带来的影响，认真贯彻落实防疫措施，与此同时加

强供应链合作和协同，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实现成本管控的持续优化，因而 2020 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并未遭受重大影响。由于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移动终端板块二、三季度整体销售收入逐渐回升；因国外疫情爆发相比国内疫情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半导体板块第二季度收入相比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17.39%，由于公司制定了积极有效的防疫措施，半导体板块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已经得到回升。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短期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恢复较快，疫情并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并未得到完全有效抑制且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的趋势，不排除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未来受到疫情重大影响的可能，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宏观风险”之“（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宏观风险”之“（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中充分披露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折旧摊销等项目的波动影响，相关勾稽关系具有合理性，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30,310.11	137,933.59	7,213.97	33,484.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11,906.40	35,971.84	9,678.52	8,324.69
信用减值准备（收益以“-”号填列）	237.45	-723.3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650.86	30,520.52	13,028.08	13,221.38
无形资产摊销	37,343.31	26,259.24	15,227.68	9,73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48.31	8,311.91	4,534.76	3,09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58	119.49	279.31	-93.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35	92.48	67.68	32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24.39	-1,953.17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858.94	59,786.60	21,790.02	11,693.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57.30	-56,360.19	1,030.23	-7,36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8.75	-26,341.24	-6,003.37	-4,71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6.03	20,090.91	316.47	-733.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41.90	-243,242.51	-59,639.88	61,29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244.97	-2,678,771.03	-200,606.39	7,75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592.98	3,262,717.65	541,548.48	46,467.62
股份支付	16,729.65	-	-	-
其他	173,953.56	-112,409.15	-21,270.51	-43,09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31.99	462,003.55	327,195.06	139,388.98

2017 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净额为 139,388.98 万元，净利润为 33,484.76 万元，两者相差 105,904.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减少。存货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处置部分房地产子公司，相应存货减少所致。

2018 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净额为 327,195.06 万元，净利润为 7,213.97 万元，两者相差 319,981.09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净额为 462,003.55 万元，净利润为 137,933.59 万元，两者相差 324,069.96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应付账款的增加，2018 年、2019 年四季度公司移动终端板块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采购备货增加从而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净额为 462,131.99 万元，净利润为 230,310.11 万元，两者相差 231,821.88 万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折旧摊销以及其他项目发生额较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减少，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606,623.2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形成较多应收账款，截至 9 月末客户回款所致。折旧摊销额较大一方面是因为产能扩建，生产机器设备增加从而产生较大折旧，另一方面是安世集团并表所致。其他项目主要是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62,260.7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从而收回了部分银行承兑保证金。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合同、明细台账，产销报表，询问管理层有关收入、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 2、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对比分析相关科目的明细及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
- 3、对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现金流量补充资料进行复核，并与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收购安世集团并表、移动终端板块产销量规模扩大带来收入增长、产品毛利率提升等因素，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 2、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恢复较快，2020 年整体的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3、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差异主要系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折旧摊销等项目波动的影响，相关勾稽关系具有合理性，反映了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

9.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269,717.62 万元，主要为收购闻泰通讯和安世集团股权时形成。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3）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原因，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公司商誉为收购闻泰通讯和安世集团所产生，按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如下：

收购时间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201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30,017.60
2019	Nexperia Holding B.V.	2,139,700.02
合计		2,269,717.62

1、收购闻泰通讯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227 号《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收购闻泰通讯 51%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闻泰通讯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收购支付对价为 182,580.00 万元，与闻泰通讯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562.40 万元的差额 130,017.60 万元确认为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2、收购安世集团

2019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9】1112 号《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案。2019年10月，公司完成合肥广迅等境内6只基金财产份额交割，合肥裕芯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学政先生，闻泰科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合肥裕芯74.45%的股权，持有香港裕成、安世集团58.36%股权，取得合肥裕芯、香港裕成、安世集团控制权。2019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JW Capital境外LP的份额交割，至此，闻泰科技间接持有安世集团74.45%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安排，本次收购JW基金持有安世集团16.09%的股权与收购境内6只基金持有安世集团24.71%的股权为一揽子交易。公司以实现对安世集团并购日各相关并购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额合计469,319.02万元与交易支付对价合计2,609,019.04万元的差额2,139,700.02万元，确认为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二）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商誉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收购闻泰通讯和安世集团是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收购价格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列示为商誉。

（三）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合并报表时，对收购价格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列示为商誉。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果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合并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初始确认，并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综上所述，公司商誉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一）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整合效果

被收购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安世集团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988,088.58	3,079,406.52	2,355,257.35
负债总额	1,377,652.28	1,382,456.64	806,665.57
净资产	1,610,436.30	1,696,949.88	1,548,591.78
营业收入	705,088.20	1,030,731.50	1,043,072.95
净利润	57,170.96	125,818.23	134,041.74

2019 年受贸易摩擦及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全球半导体整体市场以及安世集团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疫情的影响，安世集团收入和产量有所下降，而生产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从而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但随着疫情的控制，安世集团销售情况逐渐好转，收入逐渐回升。且从长期来看，在 5G 创新、国产替代、智能汽车等景气度上升的推动之下，未来功率器件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安世集团作为世界领先的车规级功率器件厂商，其产品质量、供应体系具有全球领导地位，大部分产品均满足车规级认证标准；位于荷兰的工业设备研发中心 ITEC 为安世集团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进一步保证了安世集团行业领先的产出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随着国产替代空间的提升及收购后的业务协同，安世集团加速在中国业务的拓展，快速切入国内客户，有望成为功率器件领域国产替代先锋。安世集团已经针对 5G 电信基础设施推出了高耐用的功率 MOSFET 和 TVS 保护器件产品，闻泰科技和安世集团联合研发的首款 4G 车载通讯模块产品 WM418 已经初步验证，双方还将联合研发 5G+V2X 车载模块产品，进一步打开 5G 时代智能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收入增长空间较大。

截止目前，闻泰科技对安世集团的整合情况如下：

(1) 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变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闻泰科技已经取得安世集团在治理层面的全部席位，从治理层面完成对安世集团的控制。闻泰科技董事长张学政接任安世半导体 CEO 职位，具体负责安世半导体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 聘请顾问机构：2020 年 2 月，闻泰科技与安世集团共同成立了整合工作小组，并聘请德勤进行战略整合的规划，主要整合方向包括业务协同、技术研发、财务、销售、供应链、质量控制、IT、资金、人力等多个方面。围绕审批流程设置、系统改造衔接、销售市场共同开发、供应链整合、新产品研发等多个维度，闻泰科技对安世集团开展深入的管理及业务整合。

(3) 重塑供应链：2020 年，在中方股东及管理层的推动下，安世半导体成立了中国供应链团队，开始进行安世半导体供应链的中国化替代，进一步降低安世半导体的采购成本，并提高供应链的安全性、弹性和效率。

(4) 业务协同创新：基于安世集团长期以来积累的半导体封测技术和工艺，结合闻泰科技智能硬件 ODM 业务积累的系统集成经验，双方将在 SiP 模组封测领域进行协同创新。自取得安世集团控制权以来，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研发，组建了 SiP 模组开发量产团队，2020 年 4 月闻泰科技与安世集团已经合作研发并顺利推出基于 4G 的车载通讯模组样品。以此为基础，双方围绕射频前端模组、可穿戴设备等持续探索 SiP 模组的生产制造技术，不断提高模组的集成度，完善产品类型，提升 SiP 模组的产品竞争力。闻泰科技拟使用 2020 年少数股权收购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16 亿元人民币，用于安世中国封测工厂的先进工艺引进及升级改造，与安世半导体合作开发 SiP 等模组产品。目前安世集团东莞封测工厂已经完成 SiP 模组研发产线的建设规划，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二季度正式投入小批量生产。因此，闻泰科技拥有功率晶体管封测和 SiP 封测技术的积累。

本次募投项目中，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包括 SiP 模组封装测试子项，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安世半导体在国内的封装测试产能，夯实其在功率晶体管领域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SiP 技术充分利用了闻泰科技的系统集成能力和安世半导体的封装测试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进 SiP 技术的落地和产业化应用，促进协同效应的进一步发挥。

（5）销售协同促进：借助闻泰科技的渠道资源，帮助安世半导体开始接触并导入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客户、电力客户等。

（二）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收购安世集团时，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世集团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定估算，评估报告未对安世集团进行业绩预测。

（三）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闻泰科技委托，对闻泰科技认定的合并安世集团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闻泰科技编制 2019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Nexperia Holding B.V.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614 号）。

（1）评估思路

A、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聘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即闻泰科技 2020 年收购安世集团少数股权项目）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安世集团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测算，该交易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开披露预案（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资产过户）。经过测算，安世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 100%股权价值为 354 亿人民币。

闻泰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相关交易对方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建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袁永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益芯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昭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披露了闻泰科技购买合肥裕芯 4 名股东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的交易对价，合肥裕芯对应底层运营实体为安世集团。

根据前述评估测算、交易方案得出安世集团 100%股权交易价格。

B、将安世集团 10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对象价值 OV，即 $OV=100\%$ 股权交易价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付息负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净额-资产组范围外净资产公允价值。

C、将评估对象价值 OV 与相应的经济指标进行测算，得到标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FV。

D、计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扣减处置费用的方式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基本模型如下：

$$FVLCOD=FV-COD$$

公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FV=评估对象价值 OV-营运资金

评估对象价值 $OV=100\%$ 股权交易价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付息负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净额-资产组范围外净资产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资产组范围外净资产公允价值：不包含在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内的长期资产、长期负债等；

营运资金：即基准日不含货币资金的营运资金，基准日不含货币资金的营运资金等于剔除货币资金及溢余的流动资产减去剔除溢余且不含付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评估参考印花税等税费比率，确定处置费用率，处置费率取值为公允价值的 0.1%。

（3）参数对比

商誉减值的评估值选用闻泰科技 2020 年少数股权收购项目（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2020 年少数股权收购项目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市场法定价，其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前次控制权收购交易（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全一致，相关参数均因为年度变化有所调整，除沿用第一次交易中使用的 EV/EBITDA 定价指标之外，在少数股权收购交易中还使用了 P/B、P/S 两个指标，最终选取三个计算结果的平均值作为估值结果。

针对每一个指标的估值过程，指标的调整参数与控制权交易一致，分别为规模调整，非财务指标调整以及财务指标调整。其中规模以及非财务指标调整的参数取值逻辑以及打分完全一致。财务指标略有变动，前次评估财务指标打分体系参照《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进行打分，本次财务指标打分以安世集团和各可比公司财务指标为基准，全部指标根据最低值与 1/4 位数的平均数，1/4 位数与中位数的平均数，中位数与 3/4 位数的平均数以及 3/4 位数与最高值的平均数进行档次划分并进行比对修正。若沿用前次财务指标体系，将会远高于本次估值水平，故根据当前可比公司财务表现情况，本次采用新的财务指标体系进行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

2020 年少数股权收购项目中安世集团的最终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EV/EBITDA	P/B	P/S
估值	4,062,682.99	3,284,161.18	3,285,298.03
平均（取整）	3,540,000.00		

因此，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评估价值公允，2019 年末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形。2020 年 9 月末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执行商誉减值测试。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闻泰科技的商誉主要为收购安世集团所产生。闻泰科技及安世集团将采取如下措施应对商誉减值风险：

（一）抓住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安世集团持续发展

5G 的商用化正逐步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及终端产业的全面升级，并带动上游消费电子行业和更上游的半导体行业的增长。伴随着 5G 时代到来，手机行业将进入加速增长阶段，智能手机的更新迭代需求大大增加。此外，由于 ODM 厂商在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和成本控制上具有优势，在成熟的 4G 手机市场 ODM 厂商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而 5G 时代，ODM 手机的比例将会进一步提升，ODM 厂商在 5G 市场亦具有长期的发展前景。

汽车电子、5G 及物联网广阔增长背景下，功率晶体管将获得更大的增长机遇。同时，“大循环”、“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功率晶体管器件作为电力电子的核心，将受益于国产替代机遇，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在此行业发展机遇下，闻泰科技将全面统筹 ODM 业务板块和安世集团半导体业务板块的发展，把握车联网、5G 等新兴市场的发展机遇，促进安世集团业绩长期可持续增长。

（二）进一步深化整合，实现双方在业务、技术和产品上的协同

自取得安世集团控制权以来，闻泰科技围绕销售市场共同开发、供应链整合、新产品研发等多个维度，对安世集团开展深入的管理及业务整合。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整合效果”。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上市公司深化和安世集团在现有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实现双方资源的互相转换，加速安世集团在中国市场业务的开展和落地。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打通产业链核心环节，实现主要元器件的自主可控，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平台规划的快速落地，促进协同效应的进一步发挥。

（三）落实财务预算，及时跟踪执行情况

在前述整合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跟踪执行情况，对安世集

团的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如出现偏离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情况，将结合具体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保证经营计划有效执行。

（四）严格执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上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要求，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通过上市公司对安世集团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协同，有利于促进双方把握市场及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资产收购相关的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关注商誉形成的背景；

2、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商誉相关的历次股权交易的过程及未来经营规划，公司与被收购公司的整合情况；

3、查阅相关的交易文件和交易记录，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形。

1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615.1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1,558.73 万元，债权投资 486.6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449.0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75.0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95.55 万元；借予南昌前海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40,000.00 万元。此外，公司持有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情况，该公司运营计划或具体清理措施情况，是否计划新增对该公司的资金投入（包括增资、借款等）；（3）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结合上述投资行为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财务性投资是指“（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

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 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 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类金融业务是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 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 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予前海国信款项等投资行为,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二)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该公司运营计划或具体清理措施情况, 是否计划新增对该公司的资金投入(包括增资、借款等)

报告期内, 兴实保理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兴实保理收入	27.10	388.21	4,236.42	6,606.91
公司营业总收入	3,834,031.34	4,157,816.33	1,733,510.82	1,691,623.22
兴实保理收入占比	0.00%	0.01%	0.24%	0.39%
兴实保理净利润	14.05	453.01	1,154.66	1,699.17
公司合并净利润	230,310.11	137,933.59	7,213.97	33,484.76
兴实保理净利润占比	0.01%	0.33%	16.01%	5.07%
放款金额	1,567.06	1,686.05	61,412.56	192,448.41
期末放款余额	-	-	11,600.65	65,559.19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兴实保理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总体比重较小, 且逐渐下降。兴实保理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

务，以维持供应商的稳定。闻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移动终端 ODM 业务，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与供应商稳定牢固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支持供应商的资金周转，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供货。目前公司已经不再新增对兴实保理的资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兴实保理的期末放款余额为 0。

三、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1 月 1 日）前六个月（2020 年 5 月 1 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除新增合并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新增合并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为收购安世集团形成，系持有安世集团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认定的情形。

2、拆借资金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除了借予南昌前海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信”）款项 40,000.00 万元之外，不存在其他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公司借予前海国信的资金主要是为了维持供应链稳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二）、7、借予他人款项”。

3、委托贷款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况。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故自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投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主要目的是进行现金余额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限大部分在 12 个月以内，期限较短，投资金额较低，收益率在 2%-4%左右，投资风险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形。

上海小魅超额收益形成原因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二）、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形，且其余额变动为公允价值变动，不存在新增的情形。

（2）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投资的衍生金融资产均为子公司安世集团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安世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经营，外币结算需要较高，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从而稳定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公司持有外汇相关合约系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潜在风险，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而非以投机、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7、类金融业务

公司持有兴实保理 100%股权，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以维持供应链的稳定。自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兴实保理对外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为 0.0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移动终端 ODM 业务，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与供应商稳定牢固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支持供应商的资金周转，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供货。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业务以维持供应链稳定符合上述标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自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未对外提供保理融资款，故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投资。

8、其他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新增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1）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及其他 4 名投资方与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本半导体”）签署增资协议，注册资本由 3,556.83 万元增至 4,064.94 万元，闻泰科技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 20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9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基本半导体 5%股权，上述增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支付前述投资款。

基本半导体主营业务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晶圆的委外加工，是中国第三代半导体行业领军企业，致力于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世集团主要从事硅基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碳化硅作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技术难度较高，将极大地提升功率器件的产品性能，基本半导体和安世集团将在技术和产品上形成互补。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本次投资属于战略投资，未来双方将针对消费级、工业级和车规级碳化硅功率器件和模块进行合作开发，同时基本半导体作为公司的上游企业，公司将在技术、价格及供货方面获得一定优势。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基本半导体主要是为了获取其产品和技术，寻求产业链相关合作，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认定的情形。

（2）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及其他五名投资方与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骧”）签署增资协议，同月经飞骧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20,196.01万元增至23,443.6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文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7,000.00万元，其中1,420.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79.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飞骧认缴出资比例为6.06%，上述增资已于2020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支付前述投资款。

飞骧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产品、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模块、通讯集成产品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深耕功率放大器射频芯片领域。射频芯片是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通信功能的组成部分，随着4G技术的普及以及5G时代的来临，射频产品的作用愈发重要，截止目前国内仅有少数几家射频芯片公司可实现出货，公司将逐步在射频领域加大布局。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本次投资属于战略投资，飞骧作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公司将在技术、价格及供货方面获得一定优势。综上所述，公司投资飞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加强产业链相关合作，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认定的情形。

（二）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615.10	否
2	衍生金融资产	1,558.73	否
3	债权投资	486.64	否
4	长期股权投资	3,449.08	否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	175.08	否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95.55	否
7	借予他人款项	40,000.00	否
8	委托贷款	0.00	否

9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0.00	否
10	类金融业务	0.00	否
合计		360,180.18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86,615.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截至 2020/9/30 是否赎回	是否为财 务性投资
安心快线 天天利滚 利第二期	非保本固 定收益	90.00	2019/12/18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兴业金雪 球-优先 3 号	非保本固 定收益	490.00	2020/2/11	2020/10/14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定期添益 型存款产 品	保本理财	10,000.00	2020/4/8	2020/10/9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0/5/19	2020/11/19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天天利 AGT10002	保本固定 收益	1,500.00	2020/7/22	2020/12/3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银行 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9,990.00	2020/9/4	2020/10/9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银行 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10,010.00	2020/9/4	2020/10/10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银行 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19,999.00	2020/9/4	2020/12/3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银行 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20,001.00	2020/9/4	2020/12/4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银行 企业金融	保本固定 收益	9,990.00	2020/9/4	2021/2/1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截至 2020/9/30 是否赎回	是否为财 务性投资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产品							
中国银行 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10,010.00	2020/9/4	2021/2/2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银行 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9,990.00	2020/9/4	2021/3/3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银行 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 结构性存款 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10,010.00	2020/9/4	2021/3/4	募集资金	未赎回	否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 取 1 号	非保本固 定收益	750.00	2020/9/8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乾元-日 鑫月溢” (按日)开 放式理财 产品	非保本浮 动	380.00	2020/9/22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工商 银行“e 灵 通”净值 型法人无 固定期限 人民币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	2,130.00	2020/9/22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天添利普 惠计划	非保本浮 动	400.00	2020/9/23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朝招金 7008 号	非保本固 定收益	90.00	2020/9/27	2045/5/11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交银 现金 添利	非保本固 定收益	140.00	2020/9/28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天添利普 惠计划	非保本浮 动	400.00	2020/9/29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中国工商 银行“e 灵 通”净值 型法人无 固定期限 人民币理	非保本浮 动	7,700.00	2020/9/30	2020/10/9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截至 2020/9/30 是否赎回	是否为财 务性投资
财产品							
中信理财 之共赢稳 健天天利 人民币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	2,200.00	2020/9/30	2020/10/14 2020/10/19 2020/10/20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7 天通知理 财产品（滚 动式）	非保本浮 动	3,000.00	2020/9/30	2020/10/12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共赢稳健 天天利	非保本固 定收益	5,020.00	2020/9/30	2021/9/21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7 天通知存 款	保本固定 收益	5,000.00	2020/9/30	2020/10/9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7 天通知存 款	保本固定 收益	6,000.00	2020/9/30	2020/10/16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7 天通知存 款	保本固定 收益	3,900.00	2020/9/30	2020/10/9	自有资金	未赎回	否
上海小魅 超额收益	-	31,180.49	-	-	-	-	否
安世货币 市场基金	-	96,244.61	-	-	-	-	否
合计		286,615.10	-	-	-	-	否

注：上海小魅超额收益为公司收购北京广汇的 LP 合肥芯屏基金份额时，上海小魅作为 GP 应收的投资收益分配和项目服务费，最终实际结算的可分配投资收益与合肥芯屏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解锁后 12 个月内确定的结算价格相关，故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主要目的是进行现金余额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限大部分在 12 个月以内，期限较短，投资金额较低，且大部分为保本固定收益类型，收益率在 2%-4%左右，投资风险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形。

上海小魅超额收益形成原因如下：在 2019 年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已取得交易标的之一北京广汇全部的 G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利，根据北京广汇的《合伙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拥有向 LP 合肥芯屏收取投资收益分配金额的权利。在 2020 年收购安世集团少数股权的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广汇的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按照未扣除投资收益分配金额的总对价向合肥芯屏支付对价，同时与合肥芯屏约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取的投资收益分配金额。因此，上述上海小魅超额收益系前次收购安世集团股权的重组交易产生，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产生，已在前

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符合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形。

2、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8.73 万元，为子公司安世集团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安世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经营，外币结算需要较高，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从而稳定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公司持有外汇相关合约系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潜在风险，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而非以投机、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86.64 万元，为安世集团对一家欧洲公司的投资。2019 年 7 月 3 日，安世集团与 NEWPORT WAFER FAB LIMITED（以下简称“NWF”）、NEPTUNE 6 LIMITED（NWF 母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投资 175,644 股普通股，每股 62.85 欧元，以及 561,002 股优先股，每股 1 欧元。NWF 是英国一家设计、制造和销售半导体晶圆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公司，安世集团投资主要是为了获取其相关产品及寻求未来的合作，目前正在对其产品进行认证，以扩展产能。

2020 年由于市场原因和疫情影响，NWF 客户订单减少，尚未及时拓展新客户，导致未来收益情况预计不佳。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净现值为负，故将普通股公允价值计提减值为 0，而优先股具有债权性质，故将其转至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综上所述，NWF 为晶圆设计和制造商，是安世集团的上游企业，安世集团对其投资主要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拓宽原材料供应来源，减少原材料波动风险，因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形。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449.0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无锡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449.08	10.74%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否
合计		3,449.08	-	-	-

北京车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及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公司投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相关技术, 切入汽车电子领域市场, 且公司于 2019 年向其派驻董事, 并非为了获取投资收益, 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75.08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嘉兴集成电路设计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2009 年	75.08	19.50%	集成电路和软件设计开发	否
上海潮矽清石文化中心	2019 年	100.00	2.78%	影视制作	否
合计		175.08	-	-	-

上表中, 嘉兴集成电路设计创业中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和软件设计开发, 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密切相关, 公司投资其主要是为了获取集成电路设计相关技术储备, 属于行业上下游战略投资, 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形。

上海潮矽清石文化中心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但投资金额较小, 截至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100.00 万元, 因而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95.55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 性投资
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9,635.19	49.00%	房地产	否
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1,574.91	26.00%	有色金属矿 采选	否
长期债权投资	2018 年	6,685.45	-	氮化镓 (GaN)技术 开发	否
合计		27,895.55	-	-	-

注：长期债权投资为安世集团对美国一家从事氮化镓（GaN）技术开发的公司的投资。

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和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均为中茵股份房地产板块历史遗留存续业务，公司持有并非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因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18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世集团以 1,600.00 万美元购买了一家从事氮化镓（GaN）技术开发的美国公司的优先股，占该美国公司 9.9%的非控股权益，并向该美国公司授出最高金额为 1,000.00 万美元的循环贷款，循环信贷贷款的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优先股投资部分公允价值于初始确认时点以及各期末按折现现金流净值计算皆为零，长期债权投资仅核算循环贷款公允价值。安世集团投资及贷款给该公司主要是看重其 GaN 技术，GaN 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而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功率器件（GaN FET）是安世集团的主要产品之一，安世集团可通过共同议定的开发许可协议合作研发相关技术。综上所述，安世集团投资主要是为了获取其相关技术，符合“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形。

7、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予他人款项余额为 4.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 金额	借款 起息日	借款 收回日	借款 利率	截至 2020/9/30 借 款余额	是否为 财务性 投资
闻泰通讯 股份有限 公司	南昌前海国信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亿 元	2020.9.1	2020.11.18	12%	4.00 亿元	否

南昌前海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信”）由南昌工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9.02%股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进出口代理等，是公司重要的进出口服务商。公司 2017 年起与前海国信进行合作，目前主要通过其进行进出口报关业务，以减少报关过程中产生的人力和资金成本，提高货物流转效率。前海国信为公司提供货物进出口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包括货物流服务、资金流服务和信息流服务，货物流服务包括货物通关、境内外运输、仓储配送等，资金流服务包括代缴付货款、税费及其他费用，信息流服务包括物流及资金流的动态信息服务。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物料采购的紧张及出口退税的延迟，前海国信垫付资金增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增大。出于维护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及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考虑，闻泰科技基于以往合作过程中建立的信任基础向前海国信提供短期资金支持，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的采购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为了获取投资收益，且上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还清。

综上所述，公司借予前海国信 4 亿元借款，主要是出于业务经营需要，维持供应链稳定，且借款期限较短，因而不属于投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8、委托贷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况。

9、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合并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合并范围内有限合伙企业为收购安世集团形成，系持有安世集团的持股平台，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认定的情形。

10、类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

公司持有深圳市兴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兴实保理”）100%股权，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以维持供应商的稳定。闻泰科技主营业务包括移动终端 ODM 业务，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与供应商稳定牢固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支持供应商的资金周转，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供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已建立起相对稳定的供应链，公司逐步减少相关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保理业务余额为 0.00 万元，不存在对外提供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业务以支持供应链稳定符合上述标准，且截至最近一期末余额为 0，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情形。

11、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故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文件对公司相关投资进行核查；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对外投资明细账及相关投资协议，核查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与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予前海国信款项等投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兴实保理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以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规模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兴实保理的期末放款余额为 0，公司无新增对该公司的资金投入计划；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情形。

11.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一）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当前进展
1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保千里”）	闻泰通讯	合同纠纷	4,777.50	深圳保千里与闻泰通讯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2019 年 3 月 13 日，深圳保千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闻泰通讯向深圳保千里返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金额合计约为 4,777.50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5 财保 2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闻泰通讯的 5,000 万元财产；2020 年 12 月 22 日一审法院判决闻泰返还保千里 3,003 万元。目前闻泰通讯已提起上诉，等待开庭通知中。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当前进展
2	闻泰通讯	深圳保千里	合同纠纷	8,707.290608	闻泰通讯与深圳保千里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2020年5月4日, 闻泰通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深圳保千里向闻泰通讯支付技术开发费等合同价款及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等费用, 金额合计约为8,707.290608万元。目前法院已受理案件, 尚未开庭。鉴于深圳保千里已进入重整程序, 闻泰通讯已提交相关债权申报书。

注: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首次报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至本回复出具日, 闻泰通讯与武汉赫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已审结但尚未执行完毕, 闻泰通讯与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审结并执行完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尚未了结的金额可能在 100 万欧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根据 Romulo 的法律意见, 菲律宾劳工和就业部认定安世菲律宾存在签署单纯劳务合同 (Labour-only contracting) 的情形, 要求安世菲律宾将涉及的 801 名劳动者规范调整为正式员工, 安世菲律宾就此向上诉法院提起的申诉, 被驳回后已提起再审, 目前仍在审理中。根据菲律宾劳工和就业部的决定及安世菲律宾的申诉书, 该申诉唯一的潜在风险为安世菲律宾需对涉及劳动者进行规范调整。尽管上诉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世菲律宾已将上述 801 名劳动者中的 655 人调整为正式员工。

(2) 根据 Travers Smith 的法律意见, TRW Systems Limited 及 TRW Limited (以下简称“ZF”)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向安世半导体提起的诉讼以 175 万美元的金额和解 (100 万美元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75 万美元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且 ZF Friedrichshafen A.G.代表 ZF 与安世半导体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安世集团确认其已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 剩余的和解款将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在明年支付, 除为执行和解协议外, 诉讼程序中的所有进一步行动均已根据和解协议的条款中止。

(二) 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原则，相关案件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

闻泰通讯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事项，因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亦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

（1）深圳保千里与闻泰通讯纠纷

2019年3月13日，深圳保千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闻泰通讯向深圳保千里返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金额合计约为4,777.50万元。2019年5月2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财保2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闻泰通讯的5,000万元财产。2020年12月22日一审法院判决闻泰返还保千里3,003万元，目前闻泰通讯已提起上诉，等待开庭通知中。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且双方对于相关案情存在争议，不存在已经成为公司现时义务的情况，因此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2）安世菲律宾劳工整改

根据 Romulo 的法律意见，要求安世菲律宾将涉及的 801 名劳动者规范调整为正式员工，该申诉唯一的潜在风险为安世菲律宾需对涉及劳动者进行规范调整，该事项不会对安世菲律宾进行罚款，且公司对这些劳动者没有其他补偿义务，无需对其计提预计负债。

（3）安世与 ZF 纠纷

根据 ZF Friedrichshafen A.G.与安世半导体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安世集团剩余的和解款约定在2021年支付，在报告期末安世集团对剩余未支付的75万美金已计提至其他流动负债，除此之外，该项纠纷不存在其他潜在义务，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情况；
-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相关的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 3、取得了 Romulo、Travers Smith 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复核了公司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充分谨慎。

12.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要求，详细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申报时点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于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

（一）《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问题 18、对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公开发行的公司，申报时点有何要求？”

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报再融资的公司，申报时其三年一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

（1）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不需要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重组时点，是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时点，并不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及配套融资完成与否。”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1）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报告期内，闻泰科技实施了三次重大资产重组：

第一次为 2016 年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非法定的需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距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报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二次为 2018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非法定的需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9 月公告预案，2019 年 2 月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三次为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 12 月公告预案，2020 年完成全部标的资产过户，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公司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时点为前述第三次重大重组资产过户时点，申报时三年一期为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指出“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获得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前述第一次及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非法定的需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前述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约定如下：在境内，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的 9 名股东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其中，包括 9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合肥广汇、合肥广坤之 LP 不参与本次交易，该等 2 支境内基金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暂不交割）和相关权益，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 7 支境内基金之 LP（或上层实际出资人）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在境外，上市公司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境外基金中 Wise Road Capital LTD 作为 G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就境外基金的 LP 份额，在上市公司取得对安世集团的控制权后，上市公司境外关联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或回购境外基金之 LP 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上述标的资产中，除交易协议中各方约定暂不交割的北京广汇、合肥广坤中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作为 GP 拥有的财产份额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完成其他全部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北京广汇的 GP 份额于 2020 年 7 月完成过户，合肥广坤的 GP 份额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过户。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答 18 的规定：“重组时点，是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时点，并不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及配套融资完成与否”，前述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为 2020 年，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三年一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二) 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问答 18 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8,135.04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为 54,799.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33.09%，高于 30%。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9%、1.71%和 19.51%；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8%、1.16%和 17.21%；上述两者取低值进行平均，三年的均值为 8.35%，高于 6%。因此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法规要求，申报时其三年一期法定报表符合发行条件。

公司收购安世集团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即使剔除安世集团收购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前述第二、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单独考虑公司原有业务，公司三年一期法定报表仍符合发行条件。具体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考虑重组影响	剔除重组影响*	考虑重组影响	剔除重组影响	考虑重组影响	剔除重组影响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356.40	102,602.60	6,101.93	6,101.93	32,938.68	32,938.6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567.22	120,383.21	4,140.54	4,140.54	23,166.83	23,16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	642,490.77	423,589.75	356,458.59	356,458.59	346,948.02	346,948.02
ROE（扣非前）	19.51%	24.22%	1.71%	1.71%	9.49%	9.49%
ROE（扣非后）	17.21%	28.42%	1.16%	1.16%	6.68%	6.68%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860.51		-		1,274.5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3.45%	16.43%	-	-	3.87%	3.87%

注 1: 2019 年剔除重组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剔除安世集团及合肥裕芯、裕成控股等相关境内外持股主体外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合并数据；

注 2: 2019 年剔除重组影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仅剔除了 2019 年因发行新股导致的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和加权平均资本公积变动数。

剔除安世集团收购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前述第二、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均值为 10.69%，高于 6%；2019 年公司移动终端业务形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能够覆盖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2017 年至 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8,135.04 万元，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因此，即使在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下，公司三年一期法定报表仍符合发行条件，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无须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时点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2、结合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综合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 3、针对报告期内收购安世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专项模拟测算重组前后财务数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报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法定报表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为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该次重组完成所有标的资产过户的时点为 2020 年，实施该次重组前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且该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使剔除报告期内收购安世集团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后，发行人的报告期财务数据亦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无须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时点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辉
张辉

樊灿宇
樊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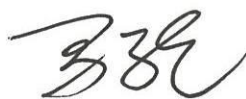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关于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